

胡適與汪自新家族親緣考察

任育德

摘 要

本文將從三部分探討20世紀歷史名人胡適與汪自新家族之親緣。第一部分嘗試根據相關史料，釐清汪裕泰茶莊繼承人兼中醫之汪自新活動及自我職業認知，並且修正、澄清現有文史類資料之說法，胡適與汪自新之交情乃透過親族關係連結。其次，述及報刊及其他史料中所見汪自新次子汪振寰相關商業活動及行事作風，此時之《胡適日記》中較少見到汪家與胡適交往之敘述。最終部分將從真情與修辭兩層次探討胡適致函陳雪屏、吳國楨、蔣經國，營救汪振寰交保事件，並針對中華民國國家安全體制與司法問題向蔣中正總統建言之始末。

關鍵字：胡適、汪自新、汪振寰、陳雪屏、蔣中正

On the Kinship between Hu Shih and the Wang Family

Yu-te Jen*

Abstract

This article will discuss step by step the kinship between Hu shih and the Wang family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It begins with Wang Tzu-hsin, as heir to the Wang Yu-tai Teahouse, and one traditional Chinese physician, with his multi-dimensional activities and self-professional identity as discussed and clarified by historical materials. Hu and Wang was connected via their family relations. The business activities of Wang Cheng-hwan (Han-hang), the second son of Wang Tzu-hsin, can then be traced via newspapers and other historical materials. Lastly, it will discuss Hu shih's maneuver for the release of Wang Chen-hwan in 1951. In his two letters and one draft respectively to Cheng Hsuah-ping, and the R.O.C. President's son Chiang Ching-kuo, Hu put forward to President Chiang Kai-shek, his criticisms of, with improvements for, the R.O.C. national security and judicial system.

Keywords: Hu Shih, Wang Tzu-hsin, Wang Cheng-hwan, Chen Hsuah-ping, Chiang Kai-shek

* Associate Research Fellow, Research and Collection Division of National Chiang Kai-shek Memorial Hall, Adjunct Assistant Professor of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胡適與汪自新家族親緣考察*

任育德**

壹、前言

1952年1月1日胡適在《日記》中省思其去年作為：「稍有關係的通信是為了汪漢航被拘禁的事，寫的三封信：一、寄吳國楨、陳雪屏、蔣經國；二、寄國楨、雪屏；三、寄《自由中國》。我的信不但做到了汪君的保釋，並且間接的引起軍法案與司法案的劃分，並且引起『自由中國有無言論自由』的爭論。」¹ 究竟是什麼人物、事件引發胡適作此記述？汪振寰（漢航）家族與胡適之淵源互動，令筆者深感興趣，一欲探究。

現有與胡適相關之研究中，以胡適族親撰作者較能掌握家族內情，但僅以部分篇幅探討胡適與近親往還，未見直接探討胡適與汪自新家族之親緣者。² 地方文史資料等回憶性作品雖散見汪自新與汪裕泰茶號之記載，卻也乏人關注汪、胡

* 本文應用國史館典藏《蔣中正總統文物》、《蔣經國總統文物》；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臺灣省政府檔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實業部檔》、《經濟部檔案》；胡適紀念館典藏《胡適檔案》；近代史研究所「近代中國城市」全文資料庫，筆者對於各單位無私協助深致謝忱。本文完成，感謝陳宏正先生的長期鼓勵，與諸位匿名審查人提出審查建議，特此感謝。

收稿日期：2014年3月17日；通過刊登日期：2014年5月9日。

**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研究典藏組副研究員；輔仁大學全人教育中心兼任助理教授

¹ 曹伯言整理，《胡適日記全集》，第8冊（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頁663。

² 胡明，《胡適傳論》（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96年），頁1-61；石原皋，《閒話胡適》（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1年），頁1-18。

兩家的交往，更鮮見從報紙系統地蒐尋及還原汪家之活動。因此，筆者嘗試整合檔案、報紙、刊物文章、回憶記述等，以相互印證汪家父子二代之活動。

至於本文後半段涉及1951年汪振寰遭拘案，最先關注者當推萬麗鵑，近年開始有中國學者注意到汪案中胡適之表現。³ 雖有部分臺灣研究者引用《蔣經國總統文物》內與汪振寰案有關資料，然未見與此主題相關的詳細分析。⁴ 因此筆者將從《胡適檔案》與《蔣經國總統文物》中有關胡適之函件，嘗試拼湊出更完整的事件面貌，據以分析胡適在事件中的心理態度。

貳、活躍於商場、醫界、樂會的汪自新

汪裕泰茶號曾有「茶葉大王」之稱，⁵ 該店創始人為徽州人汪立政。汪立政於十幾歲出外當學徒，因做事勤懇，獲得店主信賴擔任出納，於1844（清道光24）年在上海老北門創業。汪立政開店後知人善任，精於經營，⁶ 店鋪創業歷史雖不若1838年由績溪人程有相創立之程裕新悠久，⁷ 也闖出名號。在汪立政創業階段，已在上海、蘇州、奉賢等地共開設9處分號。⁸ 汪裕泰茶號在汪立政父子

³ 見萬麗鵑編註，潘光哲校閱，《萬山不許一溪奔——胡適雷震往來書信選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1年），頁24註1說明；楊金榮，《角色與命運：胡適晚年的自由主義困境》（北京：三聯書店，2003年）；陳紅民，〈臺灣時期蔣介石與胡適關係補正〉，《近代史研究》，2011年第5期（2011年9月），頁144-145；任育德，〈胡適晚年與蔣介石的互動（1948-1962）〉，《國史館學術季刊》，第30期（2011年12月），頁110-143。

⁴ 蘇瑞鏘，〈臺灣政治案件之處置（1949-1992）〉（臺北：政治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10年），頁55。

⁵ 安徽省徽州地區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徽州地區簡志》（合肥：黃山書社，1989年），頁138。

⁶ 創業時間，見「汪惕予呈為商號註冊請求轉詳核准給證事」（1929年2月18日），〈汪裕泰茶號〉，《實業部檔》，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檔號：17-23-01-72-04-066；邵之惠，〈汪裕泰茶莊小史〉，《江淮文史》，1996年第1期（1996年1月），頁52；〈汪裕泰茶莊與中國西醫的興起〉，網址：http://www.xz-hs.com/Article_Show.asp?ArticleID=639（2013/6/15點閱）。

⁷ 安徽省徽州地區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徽州地區簡志》，頁138。

⁸ 胡樂丰，〈上海汪裕泰茶號創業史略〉，收入顏非主編，《績溪文史資料》，第2輯（績

兩代經營下，茶號總棧與上海、西湖汪莊產業於1929年的市值達八十餘萬元，⁹已屬殷實商家。

但有關汪裕泰第二代東主汪自新（譜名志學，字惕予，1868-1941）¹⁰的相關記載，除生卒年一致外，對於職業活動等之載記不盡一致，有中西醫、茶商、古董商等說。¹¹筆者嘗試透過《申報》、《醫藥世界》及記載汪氏早年活動紀錄之〈中國自新醫院院長汪惕予先生第一年譜〉等片段史料拼湊汪自新之職業活動與行醫理念。

在記錄相對完整的顧鳴盛〈年譜〉中稱，汪自新青年時期攻讀制藝、應考科舉，至1893年決定棄科舉，改隨奉賢夏景垣習中醫醫術，於1897年10-11月間完成學習，在上海英租界中旺弄設診病所。1899年4月起，汪氏赴日本篠崎醫校習泰西醫學，1903年畢業，在滬北英租界廣西路設個人診查所。¹²但1913年汪氏自述表示，因上海可購得教會醫學校所譯西醫書籍，使他「廢寢忘食」閱讀，亦至上海西醫醫院「參觀診病製藥狀況」，主持醫事者諄諄告知醫事祕要，「於是主攻中醫，旁參西醫，而又為實地之觀察，學識亦稍稍增進矣。」汪氏自承，因日本新醫學始自於德國，中國留學生赴日習醫學成返國者日增，亦「隨時會之所趨，主攻日文，廣購日本醫籍，悉心研究，並與海上僑寓日本諸醫士互相討論，繼又入日本篠崎醫院實習其臨診施藥之手續，如是者亦既有年。」¹³汪氏自述與〈年譜〉記載由是呈現微妙差異。〈年譜〉將醫院修辭易「院」為「校」，「實

溪：政協績溪縣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1988年），頁24。

⁹ 〈汪文弟訴請分析遺產〉，《申報》，上海，1929年6月23日，版16。

¹⁰ 生卒年分見顧鳴盛，〈中國自新醫院院長汪惕予先生第一年譜〉，收入汪立中總理，《余川越國汪氏宗譜·卷3傳狀上》（績溪：石印本，1916年），頁17a；陸翔、陸兵，〈我國近代醫學教育家汪自新傳略〉，《安徽中醫學院學報》，第19卷6期（2000年12月），頁10。「自新」顯然與清末青年學子受到天演論思想，以自強進步是尚有關，所謂懺悔過失、自新坦白或屬過度衍生之臆測。

¹¹ 西醫說見胡樂丰供稿，曹增之整理，〈汪惕予創辦上海自新醫院及其他〉，收入顏非主編，《績溪文史資料》，第1輯（績溪：政協績溪縣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1985年），頁215-216。民間筆記另有說法，稱汪自新另一起家事業為販賣古玩。鍾毓龍編註，鍾肇恒增補，《說杭州》（杭州：杭州出版社，2004年），頁845。

¹² 顧鳴盛，〈中國自新醫院院長汪惕予先生第一年譜〉，頁17a-18b。

¹³ 汪自新，〈論文：余之醫學觀〉，《醫學世界》，第17期（1912年12月），頁1-3。

習」變「入學」；又記為「赴日本篠崎醫校習泰西醫學」，即將汪自新經歷美化為赴日本學習新醫學之醫生。為求前後一貫，汪氏既「出國」習醫，完成篠崎醫院實習，即為「返國」。無獨有偶，〈年譜〉均記載汪氏學習地點之名，何獨「篠崎醫校」僅記日本？

從汪自新1913年的敘述可知，其啟蒙教育在當時相對開放的沿海大城市——上海，¹⁴ 藉環境刺激、地緣之便吸收醫學新知，先學習中國醫書、醫學知識、實習，再閱讀西醫書籍中譯本、與西醫知識經驗交流，加以自修日文，在日本醫院學習診療用藥。汪氏審慎表示入「日本篠崎醫院實習其臨診施藥之手續」。筆者以為「篠崎醫院」應指1900年起設於上海的日本租界，由日本醫生篠崎都香佐主診之篠崎醫院。¹⁵

筆者如此推斷，是依據汪自新之言：

十年前〔按：1903年〕余思東遊冀增學力，以事羈絆，卒難如願。又恐研究所得者，將歸無用，遂於丁未之冬〔按：1907年底至1908年初〕，遍輸家產，創設自新醫院於海上，迄今已有六年矣。¹⁶

汪自新發言當時，已是有名的醫者，¹⁷ 在其1913年的自述亦表示，動念

¹⁴ 沿海 (littoral) 不管在區位還是經濟，都因為開放對外通商，產生商業化、行政與管理系統的現代性、思想文化傾向基督教，不以儒家為一元中心之價值觀。此時的沿海範圍包括上海、廣州。詳見Paul A. Cohen, *Between Tradition and Modernity: Wang T'ao and Reform in Late Ching China*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4), pp. 241-243.

¹⁵ 1900年，三井、三菱、正金等會社邀請篠崎都香佐在上海西華德路開設篠崎醫院，並於北四川路設分院，宣統3年總院遷文路（今塘沽路），有病床65張。1902年上海日本醫師會成立，1906年改為上海醫師會。篠崎在上海開業40年，曾任上海日本醫師會長。1937年3月1日篠崎過世訊息登上日本報紙，報導稱其居留中國30年，致力守護當地日僑健康。〈上海日僑社區〉，《上海通志·卷46特記》，上海市地方志辦公室網站：<http://www.shtong.gov.cn/node2/node2247/node4605/node/79827/node/79838/userobjrct1ai101994.html>（2013/6/25點閱）；〈篠崎都香佐氏〉，《朝日新聞》，東京，1937年3月3日，夕刊，版3。

¹⁶ 汪自新，〈論文：余之醫學觀〉，頁6。顧鳴盛稱1904年汪出資2萬金成立自新醫院。顧鳴盛，〈中國自新醫院院長汪惕予先生第一年譜〉，頁18a。

¹⁷ 頭銜包括「中華民國赤十字社醫藥部長、中國自新醫院院長、中華女子產科學校校長」。汪自新，〈本報續刊之宣言〉，《醫學世界》，第14期（1912年9月），頁9。

「東遊」時間為1903年，而非顧鳴盛〈年譜〉所言之1899年。如由租界定義是兩國議定章程，使另一國得在其中一國之土地行使行政自治權及治外法權（領事裁判權）之合法的外國人居住地言，績溪民眾或有可能以中國概念詮釋及理解汪自新赴租界實習為另一種形式之「出國」。甚至晚至1940年，績溪上莊民眾為胡適在胡氏宗祠掛匾額，上書「持節宣威」，並註明駐美大使官銜一事，就反映當地民眾「官本位」傳統與不悉抗戰駐美大使有何「威」可宣之現實。¹⁸ 從旁支持筆者此一論斷的依據為在上海執業之留日醫生會冠上「留東醫學士」銜，¹⁹ 觀諸汪氏並未加此稱銜，即知其中奧妙。

茶號創業者汪立政專心營商，少東汪自新則身兼醫者與商人雙重身分，其專心行醫後，各店務委由司事管理。²⁰ 但汪自新身為茶號東主，仍為上海茶業公所理事。²¹ 因此親族回憶表示汪自新「對於店業無法照顧，遂將蘇州、奉賢等處分號，次第收歇，縮小範圍，一度衰落。」²² 由此觀之，所謂汪自新棄醫從商之說，²³ 即不能成立。汪氏會通商場經驗，爭取行醫曝光機會亦為不爭事實，如提供自製戒煙茶葉仿單予上海戒煙團體振武宗社；提供醫院為紅十字會事務所暫設辦事處；以醫院名義贈送物品、義演票券予《申報》獲刊謝啟等，²⁴ 在行善之餘爭取曝光，亦欲積極營造醫院的正面形象。他以「專業醫者」角色，自資創辦醫學刊物推廣新知，先是《醫學世》（1904年），後為《醫學世界》（1911年起）。最初《醫學世界》之方針為「以醫學新智識，與同志相切磋」，銷售量曾達5千份，從一張紙到一月1冊。後因主持編輯的顧鳴盛離去，加之自身醫務繁忙

¹⁸ 胡明，《胡適傳論》，頁18-19。

¹⁹ 如留東醫學士周詠京、蔣秋蟬。參見顧鳴盛，〈中國自新醫院院長汪惕予先生第一年譜〉，頁19b。

²⁰ 據說，汪裕泰各店司事以汪家親戚為主，和其他茶號相近。劉芳正，〈民國時期上海徽州茶商與社會變遷〉（上海：上海師範大學中國近現史學科專業碩士論文，2009年），頁58。

²¹ 〈茶業公所開會紀〉，《申報》，上海，1924年4月14日，版14。

²² 胡樂丰，〈上海汪裕泰茶號創業史略〉，《績溪文史資料》，第2輯，頁24。

²³ 邵之惠，〈汪裕泰茶莊小史〉，頁52。

²⁴ 〈振武宗社書記員報告〉，《申報》，上海，1905年12月26日，版10；〈創設紅十字會之理由（續）〉，《申報》，上海，1907年7月4日，版20；〈謝贈〉，《申報》，上海，1908年5月24日，版20；6月20日，版18。按：1904年馬良與曾鑄聯合創設振武宗社，勸人戒除鴉片煙癮。

而停辦。²⁵ 停刊兩年後，《醫學世界》復刊發行，「博採東西諸國醫學上之理論、實驗，並就平素臨診所得分門撰述。」²⁶ 這投射汪氏之職業自我認同，以專業人士立場向醫學同業或讀者發言，〈年譜〉全談醫事、創設醫院事務。本身亦是中醫之顧鳴盛稱讚汪氏復刊《醫學世界》乃「再接再厲，如日方中。急起直追，驥步丁公〔按：丁福保〕。」²⁷ 汪自新擷取市面流通之日本醫書精華，以中文《醫學世界》及出版書籍傳播新知，便利讀者理解應用。他指出，刊物方針之差異，在前者著重中西融合，或有辯論中西醫藥殊途同歸處，偏重學理；現今以介紹新醫學理論實驗可為本國醫界參考之用者為主，並推廣簡明醫藥知識，以利民眾瞭解保身療病之道。²⁸ 此舉將汪氏置於醫者、醫學教育、醫學知識傳播3種角色，順時應勢，是否能在中西醫論爭中以「批評中醫」一語含括，或可再行商榷。²⁹ 汪氏態度或許反映出，迫切的時代因素（優勝劣敗論）使得中醫不得不求變，「以進化與退化相競，退化者得不為天演所淘汰哉？」³⁰ 這可能也是汪氏在國族存亡的大環境焦慮之外的另一樣焦慮。

汪自新在〈代論：簡明調劑術教程序〉一文就反映醫藥知識的翻譯標準：「是書原名調劑術講本，為日本藥劑師小林九一所纂，卷帙浩繁，所載處方，陳陳相因。余擷精遺粕，提要勾元，一般有醫藥之素養者，觀覽之，誦讀之，成法具在，舉一可以反三，於醫藥界前途不無裨益云。是為序。」³¹ 按小林九一此書從1892年《調劑術講本》發行第一版起，至1940年的版本，流通超過40年，是作者服務醫科大學模範藥局多年經歷及編譯歐美著作之心得。³² 汪自新在醫院內開

²⁵ 汪自新，〈本報續刊之宣言〉，頁11。

²⁶ 汪自新，〈本報續刊之宣言〉，頁11-12。

²⁷ 顧鳴盛，〈醫學世界復活頌詞〉，《醫學世界》，第14期（1912年9月），頁7。顧為丁氏學生之一。

²⁸ 汪自新，〈本報續刊之宣言〉，頁13。

²⁹ 奚震，〈上海民國時期的中西醫論爭〉，《中醫文獻雜誌》，2005年第1期（2005年2月），頁47。

³⁰ 汪自新，〈論文：為二十二省中醫進言〉，《醫學世界》，第25期（1913年8月），頁6。

³¹ 汪自新，〈代論：簡明調劑術教程序〉，《醫學世界》，第21期（1913年4月），頁10。

³² 丹波敬三〈敘言〉，收入小林九一，《調劑術講本》（東京：南江堂書店，1892年），頁1-2。收錄於日本國會圖書館數位圖書館影像：<http://kindai.ndl.go.jp/info:ndljp/pid/837589/01>（2013/6/30點閱）。按：南江堂書店為自1872年創立至今之日本醫學書籍

辦中華女子產科學校，招收女性就讀，聘請產婆、專家授課1年，其使用講義編譯自木下正中之《產婆學講義》、緒方正清《助產婦學》，加上神順次郎《產婆學》。³³ 產科學校至少辦到1925年，較汪於1910年代中期辦理之中西醫藥學傳習所、博愛醫學校持續更久，³⁴ 前者畢業生亦見服務於汪氏醫院，後赴他處開業之記載。³⁵

20世紀初期，汪自新設診所及醫院延聘日本醫士上原宇佐郎為助醫生，設立醫院亦聘用日本看護婦，開業甘苦、資金籌措點滴在心頭。³⁶ 他自言：「自丁未年捐產創設自新醫院以來迄已六載於茲矣！期間竭絕經費，險阻備嘗，蓋有非局外所能周知者。……添設病房，廣購醫具，選用日本看護婦於診病施藥諸端，苟有缺漏，無不力求完備，昕夕籌措，毋敢或懈，而不佞心力交瘁，家產亦半耗於此矣！」³⁷ 顯示汪自新在診所與醫院醫護人員及設施方面力圖向西醫看齊。他也表示中西醫參用，「納西方之鴻寶，保東國之粹言，詎能故步自封，漠然置之耶。」³⁸ 顯然他在上海醫界自我定位為中西醫結合路線者。

在當時的上海，汪自新的自我定位並非特例。1903年，李平書等人成立之上海醫學會即為上海第一個中醫團體，1908年李平書擴大上海醫院為半日中醫、半日西醫之診療所。³⁹ 1915年，汪氏之自新醫院已成為有男女中西醫生、藥劑師

出版社。

³³ 汪自新，〈本報續刊之宣言〉，頁11；汪自新，〈產婆學講義序〉，《醫學世界》，第18期（1913年1月），頁7-8。

³⁴ 中華女子產科學校之名稱，至遲可見於商務印書館編譯所編纂，《上海指南》（1925年增訂版），頁99，收入「近代中國城市」近代史全文資料庫，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中西醫藥學傳習所及女子產科學校合併改組之請求書〉，《申報》，上海，1914年11月15日，版10-11。

³⁵ 〈松江報導〉，《申報》，上海，1914年2月5日，版7。報導對象為京師女師範、中華女子產科學校畢業生吳宗亮。

³⁶ 〈年譜〉提及最初在伍廷芳提供之洋樓設醫院，即是在自有資金2萬之外，另由伍廷芳、兩江總督端方、江蘇巡撫瑞澂及外界共捐助2萬4千金而成立。顧鳴盛，〈中國自新醫院院長汪惕予先生第一年譜〉，頁18a。

³⁷ 胡樂丰供稿，曹增之整理，〈汪惕予創辦上海自新醫院及其他〉《績溪文史資料》，第1輯，頁216；汪自新，〈本報續刊之宣言〉，頁12。

³⁸ 汪自新，〈論文：為二十二省中醫進言〉，頁9。

³⁹ 陸明、楊杏林，〈李平書與上海近代中醫〉，《中醫文獻雜誌》，2004年第1期（2004年2月），頁24。

共同駐診場所，粗具專業分工型態：「院長兼主治醫汪自新、醫藥主任張紹修、醫生兼藥劑長李兆麟、女醫士竺筠、調劑士傅列、潘夢博。」⁴⁰

汪自新追求中西醫會通之理想，也欲透過教育予以傳承。1908年汪氏起意設立學校，以促進中西醫之交流會通：「中國自新醫院，擬招集海內漢醫學家，授以西醫西學西藥之最普通者，開辦醫藥學補習科，行有日矣！」⁴¹ 補習科招收學生，結業者百餘人，散布在浙江、安徽、江西3省。1909年亦重申「開辦自新醫學專門學校，⁴² 以革新中國醫學養成專門醫士為宗旨。」⁴³ 1914年設立夜間授課、招收已通中醫或西醫門徑者之「中西醫藥學傳習所」，「本所以中西醫藥學術並行教授。所用西說純係漢文，故定名中西醫藥學傳習所。」計劃在1年內分兩期以實地或函授方式教授「外科學、內科學、藥物學、生理解剖學、診斷學、病理學、調劑學、種痘學、製劑學等學科。」⁴⁴

汪自新雖以專業醫者自許，出身商人家族的背景，使他經營醫院作風頗留心社會風氣之發展，在上海開風氣之先設立花柳病治療專間，稱上海其他醫院尚無專診，患者「諱疾忌醫，甘自放任，此所以急性轉為重症也。」診間具有六大特色：一、空間隱密；二、使用新式器材；三、使用無副作用之新藥；四、治療方法簡潔無繁瑣情事；五、迅速痊癒且可不復發；六、醫師守密，不透露病患身分。⁴⁵ 從隱密空間、新器材、新藥劑、治療方法、病人隱私等層面寓醫院之宣傳作用與病患醫療相結合，呈現移民湧入城市，性產業發展趨勢的觀察，也反映汪氏觀察上海社會之個人心得。

⁴⁰ 〈自新醫院之擴張〉，《申報》，上海，1915年3月10日，版10。張紹修此時亦兼中西醫藥學傳習所、博愛醫學校教授，專精外科，後在公立上海醫院行醫，並任外科主任，1923年任滿後自行於法租界大馬路西首高第里口開業，聘請女醫士駐診。〈西醫張紹修開診〉，《申報》，上海，1923年1月10日，版15。

⁴¹ 汪惕予，〈敬告海內外醫學家〉，《紹興醫藥學報》，第2期（1908年7月），頁14。

⁴² 汪自新，〈本報續刊之宣言〉，頁12。

⁴³ 〈開辦自新醫學專門學校之先聲〉，《申報》，上海，1909年8月10日，版19。

⁴⁴ 〈中西醫藥學傳習所緣起〉，《申報》，上海，1914年4月29日，版11。

⁴⁵ 汪自新，〈醫薈：中國自新醫院特設花柳病治療間緣起〉，《醫學世界》，第5年第4期（1914年4月），頁7。

叁、胡適與汪自新的親族往還

《胡適日記》中，具體記載汪自新家族處並不多見，這讓研究者欲觀察分析胡、汪互動有其限制。但從極其有限的紀錄亦顯示胡適與汪家關係遠比想像中深厚。

胡適與汪自新家族，除績溪同鄉、同樣經營績溪人從事之茶業銷售外，亦有姻親關係加強彼此的情感聯繫。按茶商一層，因胡適高祖、祖父、二哥均經營茶鋪，一位姪女家也在上海開店。胡家茶鋪一度因太平天國劫掠而毀，戰後艱苦重振家業，茶鋪收入「便是我們一家四房、老幼二十餘口衣食的來源。」⁴⁶ 足見茶鋪生意在維繫胡適家族經濟之關鍵意義，也是支持胡適到上海讀書的經濟來源。親戚關係則因汪自新夫人是胡適伯父胡福田（善增）之女，「善增公與我母最好，惕予夫人今年五十五，面貌最像他母親，使我想念那兩位慈善的死者。」⁴⁷ 胡適描述汪夫人是正面且具親暱感，這既反映汪自新妻子喚起他思念長輩的情緒，亦呈現他與汪家的親族聯繫並不尋常。

在現存《胡適日記》中，最早有關胡適與汪裕泰茶號的往來紀錄，是在上海準備留學考試之1910年6月13日。該日，胡適出門遇陣雨，「欲至汪裕太〔按：泰〕避雨」，因雨勢轉大先赴戲院觀劇暫避。離戲院後，「至裕太，遇傑甫兄，談二時餘。」⁴⁸ 胡適為便於和家鄉兄長及長輩聯繫，即選汪裕泰茶號老北門店為會面點。會面點的作用，再度出現在6月23、26、27日之記載。⁴⁹ 胡適如與汪家交情淡薄，以其自尊心要選擇汪家茶號為見面點，並非易事。青年時期的胡適亟欲回報汪家之協助，故為汪裕泰翻譯仿單，貢獻綿薄之力，亦示其非不感恩圖報

⁴⁶ 胡適口述，唐德剛譯註，《胡適口述自傳》（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頁25。

⁴⁷ 曹伯言整理，《胡適日記全集》，第3冊，頁296，1921年8月28日。胡善增為胡福田，見顧鳴盛，〈中國自新醫院院長汪惕予先生第一年譜〉，頁17a。

⁴⁸ 曹伯言整理，《胡適日記全集》，第1冊，頁89，1910年6月13日。胡適提及，他獲得許怡蓀、程松堂、胡節甫經濟資助，方得赴京準備留學考試。胡適，《四十自述》（臺北：文海出版社，1983年），頁176-177。

⁴⁹ 曹伯言整理，《胡適日記全集》，第1冊，頁92、98，1910年6月23、26、27日。

者。以汪裕泰茶號為轉信點，在1910年10月11日胡適致胡近仁函中可略知一二，函中表示績溪家裡可以汪裕泰茶號程雲翁為中間人：「附上信封二個，可用此信封托人帶至上海，托汪裕泰號程雲翁轉寄交適可直達也。」⁵⁰ 再次確認青年胡適於上海準備北上前、出國後，均以汪裕泰茶號作為與績溪家鄉的聯繫管道。

胡適返國後任教於北京大學，學術活動以北京為中心。1921年7月，胡適至上海考察商務印書館編譯所事務1個月，抵滬後即訪汪家（靜安寺余村花園），與汪自新「夜談」，可見互動親密，稍後亦與汪氏兩子見面。⁵¹ 胡適在滬期間即住汪家，除應付滬上飯局邀約，亦旁觀汪自新之古琴盛會，如汪自新邀請彈古琴的友人至家敘談，胡適也作客聆聽，提到這群友人「中有李子昭先生彈的最好。此外尚有鄭觀文君頗能談樂理，著有《雅樂新編》，惕予自己也愛彈琴，他並且能製古琴，方法甚新穎。」⁵² 汪自新亦是1926年倡議成立大同樂會上海名流之一。⁵³ 照胡所述，汪與琴瑟樂社（後為大同樂會）主持人鄭觀文是古琴同好，興趣相投。李子昭精於書畫琴藝，為知名琴家，與汪為友，亦顯示汪氏具有一定的社會地位。

胡適在《日記》中曾提及汪宅環境清幽有緻與生活方式：「這兩日夜的大風雨為數十年來的一場大災，上海有許多地方已成小湖了！我住的汪宅，前面有大草地，現在水深尺餘，儼然一個小湖，風景絕好。但此次大災，各地受的損失定不少。」⁵⁴ 從胡適的記載顯示，汪自新事業有成，勾勒出的理想圖景是擁有私宅園林、以音樂（演奏與製作古琴）自娛與交友，營造發展個人嗜好之空間。胡適讚賞上海汪宅環境絕佳，即便遭逢雨災也另有一番意趣之餘，也不免要回歸現實面，提及上海水災造成民間物資貯藏、商業交易、居民生命財產之損失。

⁵⁰ 陸發春，〈胡適致胡近仁未刊書信二則考釋〉，《近代史資料》，總107號（2003年12月）（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3年），頁104-105。按：此時胡適已抵達美國入康乃爾大學農學院。

⁵¹ 曹伯言整理，《胡適日記全集》，第3冊，頁204-205、209，1921年7月17日、7月19日。

⁵² 曹伯言整理，《胡適日記全集》，第3冊，頁215-216，1921年7月21日。照民間筆記，汪自新繼配趙素芳亦擅操琴。鍾毓龍編註，鍾肇恒增補，《說杭州》，頁846。

⁵³ 〈大同樂會創辦人鄭觀文先生昨晨作古〉，《申報》，上海，1935年2月25日，版12。上海《申報》主持人史量才亦是古琴愛好者，這或許也部分地解釋《申報》刊載一定數量與汪家相關新聞。

⁵⁴ 曹伯言整理，《胡適日記全集》，第3冊，頁288，1921年8月21日。

汪自新在住居、生活面仍然像是傳統文人，在城市中也要達到「心遠地自偏」的理想。一張為汪自新拍攝的照片，強化文人園林生活風格的印象。被攝者以清瘦身形坐在古琴前擺出操琴姿態，氣定神閒，蓄留西式髮型，身著中式長衫布鞋。身後背景則是中式竹籬與刻意植栽的樹叢。胡適賦詩〈臨行贈蜷廬主人〉記事之描述，正是照片說明與註解：

自從我來到蜷廬，我的見解不能不變了：這園子並非地偏，只是主人的心遠了。主人也是名利場中的過來人，但現在尋著了他的新樂趣；他在此鑿池造山，栽花種竹，三年竟不肯走出園子去。他是一個聰明人，他把聰明用在他的園子上；他有時也不免寂寞，他把寂寞寄在古琴的弦子上。⁵⁵

照上述，汪自新的興趣在造景山水、古琴書畫，背後都需要相當財力的支援。汪氏已在家鄉捐資修譜、捐助小學校設立。⁵⁶ 胡適晚輩的同鄉青年詩人汪靜之知道胡適與汪自新有親戚關係，便以學生的姿態寫信請胡適代為介紹：「聽說同鄉汪自新先生願救助讀書人，我想去請求他補助，但恐其不放心，因為和他不相識，所以請你代為紹介或保證，不知你可否？請你快寫信告知他，我自己再去和他商量。」汪靜之澄清其正當立場——「我以為雖然靠著資本家而讀書，但我不是用不正當的態度去要求他，這種事儘可以做的。」汪自新願意資助家鄉辦小學校、中學堂之經費，或有可能資助青年學子求學深造。汪靜之即因此拜託胡適「千萬要請你替我介紹，保證」；「請不要把我的話當作耳邊風！」⁵⁷ 以胡適學生輩自居、向其請益的小同鄉汪靜之態度頗為坦白。顯示汪靜之知道胡適、汪自

⁵⁵ 照片見1921年9月7日，〈胡適日記〉，《胡適檔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胡適紀念館藏，檔號：HS-DY01-1921-0907。引文見曹伯言整理，《胡適日記全集》，第3冊，頁308-309，1921年9月7日。1930年代初期，汪惕予已有古琴四百餘張，亦收藏古畫、古董。陶在東，〈西湖憶語〉，《申報》，上海，1931年4月5日，版17。

⁵⁶ 〈指令績溪縣知事：第1145號（呈一件為邑紳汪自新捐資興學並送事實表請予核轉褒獎由）（4月18日）〉，《安徽教育月刊》，第40期（1921年4月），頁56-57。

⁵⁷ 〈汪靜之致胡適函〉，1922年4月9日，收入耿雲志編，《胡適遺稿及密藏書信》，第27冊（合肥：黃山書社，1994年），頁640-645。胡適為汪靜之寫《蕙的風》序文中提到：「我現在看看這些徹底解放的少年詩人，就像一個纏過腳後來放腳的婦人望著那些真正天足的女孩子們跳來跳去，妒在眼裡，喜在心頭。他們給了我很多『煙士批里純』，我是很感謝的。」曹伯言整理，《胡適日記全集》，第3冊，頁806，1922年9月21日。

新之間確有交誼，並非「遠」而不「親」者，加以信賴胡適說話的效用，才可能請求其代為向汪自新說情。

1923年6月6日胡適離京南下，在上海亦抽空「到斜橋路訪汪惕予、到中國自新醫院訪他的夫人和大兒子振時，均不遇。」⁵⁸ 或可見彼時人在北方的胡適，只要南下，在上海得空時會盡可能拜訪汪自新一家人，交情聯繫依然不斷。

胡、汪兩家交情並未因胡適出國而中斷。汪自新曾函邀訪問蘇俄、歐美等國剛返國之胡適參訪按照他理想施工中之汪莊。汪氏邀函既親暱、也保持禮數地稱胡適為「適之內弟」，以杭州汪莊將捐給地方公家，相關辦法待定，「一切還要請你幫助，纔好完了。」他會安排迎接事宜，「望你不要客氣，往別處去耽擱，使我失望也。」信末以「愚兄汪自新」落款。⁵⁹ 兩人相差20歲，汪自新保持一定禮數，做為長輩不顯逾矩，也和婉表達個人態度，展現敬重青年學者胡適之情，不能用普通親戚往來一筆帶過。胡適剛取道日本返回上海，住在滄州飯店，6月初起租住極司斐爾路49號甲樓房，直至1930年1月北上為止。⁶⁰ 該年7月初曾至杭州一行，此時是否順道赴汪氏邀約，不得而知。但雙方交誼互動友善，可從上述記載證實。

據說汪自新次子汪振寰（1900-？）⁶¹ 掌管茶行事業後，對於父親1年十多萬的開銷頗有微詞，終使汪自新於1920年後期決心變賣上海余家花園宅，集資百萬元在杭州西湖清波門外夕照山鷺附近購買土地，興建占地三十餘畝之汪莊（初名清白山莊），極盡人工造景能事，山阪石隙布滿菊花，汪自新也身著短衣，與花匠操理花事。他也蒐藏古琴與古董，興建琴堂，雇琴工製琴，更在汪莊開設個人

⁵⁸ 曹伯言整理，《胡適日記全集》，第4冊，頁70-71，1923年6月6日。

⁵⁹ 「汪自新致胡適函」（1927年5月20日），《胡適檔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胡適紀念館藏，檔號：JDSHSC-1107-010。此邀或與汪莊興建問題有關。鍾肇恒、阮毅成均述及，汪莊興建時侵占西湖湖面，使地方人士向官府提告，汪允身故後捐贈莊屋予地方政府，莊屋始免遭拆除。鍾毓龍編註，鍾肇恒增補，《說杭州》，頁846；阮毅成，《三句不離本杭》（杭州：杭州出版社，2001年），頁161。

⁶⁰ 曹伯言整理，《胡適日記全集》，第4冊，頁636，1927年6月6日；胡頌平，《胡適之先生年譜長編初稿》，第2冊（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84年），頁680-683。胡頌平以6月底起租住極司斐爾路之記載，經對照日記即知有誤。

⁶¹ 楊家駱編，《民國名人圖鑑》，第2冊（上海：辭典館，1937年），卷10，頁57。

管理茶莊分鋪一間，設置品茗室，布置精緻陶瓷器，以經營所得支應個人開銷。中日戰爭爆發後，杭州為日本占領，汪莊亦遭劫掠，汪自新被迫離開汪莊返回上海，鬱鬱寡歡，直至逝世。⁶² 汪自新重返商場，或是「不得不為」，將宅第部分空間打造為主題產品店，展現其懂得權變之特性。汪莊也成為黨政要人遊覽處，如徐永昌（1935年10月16、19日）、蔣中正夫婦（1937年3月28日）。⁶³ 按汪莊店並無茶葉加工與貯藏保管設備，不及杭州本地店家翁隆盛等，但汪莊運用觀光景緻與品茶試茗結為一體，使業務蒸蒸日上，衝擊在地老牌茶號翁隆盛之生意。⁶⁴

汪氏家產雄厚，遭遇戰禍致分產字據遺失，1899年家族三房在汪家宗祠重新立定分產字據。⁶⁵ 由於汪立政家族兩代經營茶莊有方，引發族內其他人士覬覦。汪立柱之子（繼汪立奐之嗣）汪志高在上海委託律師於1929年5月興訟不勝，經友好出面協調，汪自新同意和解。該年8月1日，由汪志高立字據，胡適為證人，雙方律師王廷傑等4人署名陳報法院備案後息爭。⁶⁶ 能使胡適出面在契約上作

⁶² 此處記述可參考胡樂丰供稿，曹增之整理，〈汪惕予創辦上海自新醫院及其他〉，頁219；阮毅成，《三句不離本杭》，頁161；鍾毓龍編註，鍾肇恒增補，《說杭州》，頁364、846-847。

⁶³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徐永昌日記》，第3冊（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1年），頁478、479，1936年10月16、19日、1937年3月28日；黃自進、潘光哲編，《蔣中正總統五記·遊記》（臺北：國史館，2011年），頁104；蔣仲琪攝，〈西子湖春遊佳侶：蔣委員長夫婦在杭遊汪莊〉，《良友畫報》，第127期（1937年4月），頁9。

⁶⁴ 鄭志新〔按：杭州春義茶行資方代表〕、邵義彬、吳樂勤，〈杭州翁隆盛茶號的興衰〉，收入杭州市政協文史資料委員會編，《杭州文史資料》，第1輯（杭州：1982年），頁151-152；鍾毓龍編註，鍾肇恒增補，《說杭州》，頁615-616；王建榮、陳雲飛，〈解放前杭州的茶行、茶號〉，《農業考古》，2004年第4期（2004年8月），頁197。鍾著除分走翁隆盛生意段落未見外，其餘記述與鄭志新等人吻合。程守臣提到，汪裕泰在汪自新當家時，擁有不受茶葉公所價格限制的獨門香茶，是茶號的重要營收。程守臣，〈西湖汪莊與汪裕泰茶號〉，《茶葉》，第4期（1983年4月），頁49-50。

⁶⁵ 〈誌汪志高爭產案真相〉，《申報》，上海，1931年2月13日，版15。

⁶⁶ 字據全文：「立息訟聲明據。汪志高。緣志高先祖顯鏞公，生三子：長立政公、次立奐公、三立柱公，所有先祖簿產，早於清咸豐初年，分由三房承受，旋因世亂，將分產字據遺失；故於清光緒二十五年，由長房志學、次房志高（即本人）、三房志精，憑同親屬祠首中證代筆，補立產已分清緣起字據，說明前情。又因志高為一房立奐公繼子，承志學貼田十畝、屋基一方，亦同憑親族中筆，立有領字。該兩字據，係志高會同志學志

證，顯示家族情誼深厚，也證明他與汪自新的往還互動不同一般，但《胡適日記》對於此事隻字未提。按胡適當時主持上海中國公學事務，在上海亦屬社會名人，為親族家事作證自有為增加字據公信力之作用。或因事涉他人私事，使胡不予記入日記。

汪家爭產事務並未到此結束。1930年底汪志高再度興訟，汪自新委請上海名律師沈鈞儒代表出庭辯論，訴訟期間汪自新父子延請律師張耀曾出庭，主張案件訴訟標的已和解，汪氏父子也不屬公共租界住民，並非汪裕泰營業之爭，聲請法院駁斥原告之訴，特區地方法院於1931年2月宣判駁回原告汪志高提訴。⁶⁷ 胡適於1931年1月8日抵達上海，亦於1月22日拜訪汪自新，「談他家訟事。訪律師張西鎔先生。去看龔禮南先生。（法界公案法官，前承審汪裕太〔按：泰〕事，頗公道。」⁶⁸ 法律程序暫告一段落。胡適關切汪家官司之發展情形，欲知詳情的態度清晰可見。由汪家官司顯示，汪自新一家顧全親戚宗族情誼，展現和解誠意；然一旦訴諸法律，即聘請律師以維護自身權益，並非一味求全者。胡適與汪家深厚情誼亦在為立字據作證人一事表露無遺。

精，親筆簽字。現列名親族，大半物故，然親房善育、中人程尚田、代筆善三，皆尚生存，一經質對，真相本極明瞭。惟志高處境惡劣，非比志學、志精，各能自立，去年委託王廷傑律師，致函志學，名雖要求分產，實僅希望稍受沾潤；詎志學未明志高原意，斷然拒絕，委託秦聯奎律師復函拒却。志高一時氣忿，遽在法租界會審公廨提起訴訟，指立政公一房獨自經營之汪裕泰茶棧，為共有財產，並請扣押杭滬房產，幾至弟兄感情完全破裂。茲幸志高於準備訴訟中，將久已分析實在情形，告知承辦律師，經律師指導，自動和解。導即馳向志學，聲聽錯誤，請勿反訴，已得志學諒解；並念志高，誠心覺悟，優加厚遇，對於從前所借款項，允勿追索更予給資回籍。當於簽字日，經由證明律師，會同付清。志高經此省悟，立誓痛改前非，除自行具狀撤回訴訟永無爭執外，特立親筆息訟聲明據，交由志學收執。以後如再妄想分受他房財產，儘憑招集合族，銷除譜籍，勿以汪氏子孫視之。」見〈誌汪志高爭產案真相〉，版15。

⁶⁷ 〈誌汪志高爭產案真相〉，版15。

⁶⁸ 曹伯言整理，《胡適日記全集》，第6冊，頁466，1931年1月22日。

肆、汪自新子輩活動

汪自新長居上海，不忘幫助原鄉績溪之地方建設，二子在上海接受現代化教育，由於他們的職業與社會活動具有公開性，使研究者可以透過《申報》略窺其生活方式，也可以檢證地方文史資料、相關人回憶之真確性。可惜的是，現存《胡適日記》與書信對於汪氏子輩之記載甚少，難以透過日記書信深究雙方之互動。

汪自新長子汪振時（胡適於日記中或作大航），⁶⁹ 1909年就讀上海徐匯中學時曾參與校內足球社，於法屬廣慈醫院（今上海瑞金醫院）完成實習、1917年6月獲得震旦大學醫學博士，⁷⁰ 後於中國自新醫院執業，督理醫校校務，是1927年上海特別市政府衛生局登記有案發照的西醫之一，並參與上海醫師公會。⁷¹ 有學者根據法國檔案指出，1930-1940年間，天主教會在中國辦醫院與診所，有75-80%醫生出自震旦大學醫學院；該校學科之要求與訓練與法國國內醫學發展同步，⁷² 可能使部分記述簡化汪振時為留學法國醫生。⁷³ 汪振時之弟汪振寰留學日本早稻田大學學習商，⁷⁴ 畢業返國後投入茶號業務，始令茶號店務有起色，成為茶號第三代當家。

⁶⁹ 曹伯言整理，《胡適日記全集》，第3冊，頁204，1921年7月17日。按：汪自新元配績溪上莊胡氏，育子振時，繼配蘇州人士（趙素芳），育子振寰。

⁷⁰ 〈徐匯中學提倡足球〉，《申報》，上海，1941年11月8日，版4；〈Docteurs diplômés de l'Aurore〉，《震旦大學院醫科雜誌》，第4期（1930年3月），頁7；王薇佳，〈一篇文章與一個學院：上海震旦大學醫學院的建立〉，《學術月刊》，2004年第3期（2004年3月），頁66。

⁷¹ 〈衛生局第一次登記醫師姓名錄〉，《申報》，上海，1927年7月27日，版14；〈各界捐助義軍叢訊〉，《申報》，上海，1932年12月7日，版10。

⁷² 王薇佳，〈震旦大學與近代中法教育交流〉，《高等教育研究》，第29卷第4期（2008年4月），頁94-95。

⁷³ 如胡樂丰供稿，曹增之整理，〈汪惕予創辦上海自新醫院及其他〉，頁219。

⁷⁴ 有一份1934年製作的茶葉調查報告稱汪振寰畢業於日本千葉醫專，「回國棄醫從商」。但該報告中有關汪自新兒子長幼順序、汪振時學經歷、綁架案時間均記述錯誤，該報告之敘事正確性宜謹慎保留。〈汪裕泰茶號〉，轉引自劉芳正，〈民國時期上海徽州茶商與社會變遷〉，頁113。

上海《申報》記載汪氏兩兄弟生活，顯現體育是其重要娛樂之一。汪二人加入上海華人網球迷於1920年創立的愉快網球會（The Shanghai Glee Tennis Club），參與球會賽事，⁷⁵ 顯示他們既以運動紓解身心，也藉此開展社交活動。⁷⁶ 接受新式教育之學生，漸有將運動融入生活之現象，丁文江即指出：

三十年前受教育的青年都是在舊式私塾裏讀書的。不特一切的新式運動完全沒有夢見，而且受了「規行矩步」的影響，終年不肯勞力，因此「書生」變為全國最「文弱」的階級。三十年來的學校教育把這種惡習慣完全打破了。我十六歲以前沒有步行到三里以上，學地質的時候纔努力學了走路。⁷⁷

民初（1910年代）學生的走路能力已比丁文江幼年時為佳，出外考察不敢走在教師前面；1931年的學生常要求增加步行次數與日期，敢走在教師前面。丁文江指出新式學校教育有助提升學生的身體素質與運動能力，以運動作為社交手段之一即逐漸有跡可循。

汪氏子輩活躍，各有不同的交往圈，或與胡適談話有隔閡。《胡適日記》記載汪氏兄弟，最多字數是在1921年9月4日條文。該日，胡適返汪寓，「恰值主人之子振時邀了陳景韓（冷血）、李松泉（哈佛學生，以善變戲法出名）和兩個葡萄牙人（能說中國話，大概是中國婦人生的）在家喫茶。他們邀我加入。後來始知這幾個人都講究照相的，今天是來照園中風景的。那兩個葡萄牙人又招了兩個妓女來照相；我聽他們的談話，大概這幾個人都是常在一起嫖賭的人。我因張丹斧七月間曾做一篇〈取而代之〉的文，使我覺得很對不起陳冷血，故我不便即辭出。後來他們照相，我也為惕予照了兩張。最後他們把在座的人合照了一張，我也不便拒絕。」⁷⁸ 胡適並不喜歡風月話題，但仍維持作客禮數。他特別將此事寫

⁷⁵ 〈上海愉快網球會之聚餐會〉、〈愉快網球會昨日獲勝〉、〈網球足球戰訊〉，《申報》，上海，1923年7月22日，版20；8月24日，版18；1923年10月2日，版14。查該會於1924年結束。

⁷⁶ 〈父子網球續賽〉，《申報》，上海，1947年10月28日，版6。

⁷⁷ 這已迥異於胡適鮮少運動之母教。丁文江，〈現代中國的中年與青年〉，《獨立評論》，第144號（1935年3月31日），頁7。石原泉也說到，胡適長子胡祖望喜歡運動，夏天游泳，冬天滑冰，或也是丁觀察到的青年群之一。石原泉，《閒話胡適》，頁59。

⁷⁸ 曹伯言整理，《胡適日記全集》，第3冊，頁304-305，1921年9月4日。按：胡適稍後指

入日記，或有公開表態作用：對長者及同輩應保持一定禮數，也宜注意話題。這一態勢顯示胡適自我警惕與愛惜名譽之態度。胡適稍後在〈十七年的回顧〉，提及與《時報》中人談話有「日報不作先鋒」者，亦藉此回應該日陳冷談話。⁷⁹ 胡適愛惜自身名譽，審慎行事，亦可由程裕新茶號透過胡適族叔近仁詢問，擬用胡適為「博士茶」推銷之事窺見一二。胡適回信婉拒：「博士茶」非不可稱，但請勿用其名字作廣告或仿單，仿單措詞「實甚俗氣、小氣，將來此紙必為人詬病，而我亦蒙其累。等到那時我出來否認，更於『裕新』不利了。」⁸⁰ 胡適顧及個人形象，拒絕和商品相連結，也可不傷同鄉情誼，與程裕新、汪裕泰各家情分亦無害。

1920年代汪裕泰茶號從上游到下游販售成為一條龍系統。汪裕泰向中華民國政府實業部提出商號註冊，稱資本額3萬元，註冊金葉商標以杜絕仿冒。⁸¹ 汪裕泰還在商用票繪製公司註冊商標，表示產品品質優良，獲得獎勵肯定：「前清南洋勸業會〔按：1910年〕得頭等獎章、美國巴拿馬賽會〔按：1915年〕得頭等獎章、農商部褒獎一等憑、江蘇物品會一等獎券。」⁸² 汪裕泰是藉商用票標榜宣傳自家商品，不放過任何宣傳與曝光機會。

由《申報》廣告顯示，汪裕泰企圖營造茶葉是生活食品，也是人情往來之餽贈禮品，既實惠也有品質選擇的印象。一則廣告如是說：「茶質優美，價格低廉。日用必需，貯久不壞。裝璜美麗，攜帶便利。餽親贈友，尤為適宜。」主力產品分為三樣：「祁門紅茶烏龍、綠茶西湖龍井、花茶（茉莉雙薰、茉莉大

出，在上海6年，幾乎每天都看《時報》登載的時評、小說、筆記、詩話、筆記、專著。胡適，〈十七年的回顧〉，《胡適文存二集·卷3》（上海：上海書局，1989年），頁3-4。

⁷⁹ 胡適，〈十七年的回顧〉，頁7-8。

⁸⁰ 〈胡適致胡近仁函〉（1929年10月27日），收入耿雲志、歐陽哲生編，《胡適書信集》，上冊（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6年），頁491-492。

⁸¹ 「汪惕予呈為商號註冊請求轉詳核准給證事」（1929年2月18日），〈汪裕泰茶號〉，檔號：17-23-01-72-04-066。

⁸² 「上海汪裕泰致胡適函」（1925年9月22日），〈信函〉，《胡適檔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胡適紀念館藏，檔號：JDSHSC-2225-002。按：胡適於9月下旬至10月間自北京南行，函內附汪裕泰發票1件。



圖1、汪裕泰茶號廣告

資料來源：《申報》，上海，1930年1月1日，版17。

方)。」二兩罐裝茶售價大洋二角五分。⁸³ 汪裕泰廣告提出以茶葉送禮的好處，在鴻順泰、鴻怡泰茶號系統的廣告依舊強調：「貨真價實，遠近馳名，為家居日用之珍品，為人情送禮所必需也。」⁸⁴ 廣告顯示茶號將茶葉和「送禮」、「有面子」相連結當非巧合，反映生意人意圖在步調快速的商業社會與傳統人情相結合間求取平衡，也勇於運用新興媒體促銷產品。

或許因為汪家做生意注重宣傳，以及爭產案登上報紙版面，引發上海歹徒覬覦。1931年3月27日，正值壯年的汪振時、汪振寰兄弟〔按：中國算法汪振時41歲，汪振寰33歲〕於同一日內遭到綁匪襲擊，汪振寰倖免，汪振時遭擄。《申報》小標題註解：「一則臨難倖免，一則被匪架去，亦滬上綁史中前此所未有者也。」⁸⁵ 半月之後，汪家交付贖款2萬元，汪振時獲釋。汪振時案之綁匪於同年4月16日捕獲，經法院起訴判刑，犯他案者併案執行死刑，汪振寰案之綁匪則以徒刑結案。⁸⁶ 此後汪振時之行事作風較前低調，不再像《1925年增訂上海指南》

⁸³ 〈廣告〉，《申報》，上海，1930年1月1日，版17。

⁸⁴ 〈廣告〉，上海商報社編，《上海實業志》（上海：上海商報社，1935年），頁432。

⁸⁵ 〈有幸有不幸，兄被綁而弟倖免〉，《申報》，上海，1931年3月28日，版11。

⁸⁶ 汪振時案見〈汪振時案綁匪審訊記〉、〈汪振時案綁匪處死刑〉、〈汪振時案兩綁匪槍決〉、〈綁架劫盜鉅匪錢啟棟審訊記〉，均見《申報》，上海，1931年5月3日，版15；

列名西醫名錄及公布診所地址；在具有指南及廣告性的《1936年大上海指南》也未列名「著名西醫」之林。⁸⁷ 但汪的病患顯然能夠接受他作風低調、注重隱私之醫院經營方式，據稱其看診病患「大都係軍政界中人」。⁸⁸

據說汪振寰「為人精明強幹，有事業心，且又肯於刻苦鑽研。在經營店業中，善於吸收別人長處，進行改革」。為應付外商，汪振寰利用業餘時間幫助店員學習應用英語，消除語言隔閡。店內裝潢也力求革新，並聘請胡樂丰撰寫茶號說明書，延請書家撰寫採印，隨物贈送，以廣宣傳。⁸⁹ 採茶季節時，汪振寰會隨茶行前輩赴產地採購，虛心學習看茶樣、品茶味、分等級，結納山區茶農、茶商，以為己用，並會以器械細心觀察各地茶葉，互相對比，評定特點。⁹⁰ 汪氏甚且聘用日籍與外籍製茶專家傳授製茶相關技術，提升茶葉質量，⁹¹ 足見其確有精進製茶技術之熱忱與經營用心。由汪振寰面臨綁架案之機警與冷靜，已見汪振寰之個性穩重及觀察力頗佳。

至於地方文史資料回憶之真確性，或許可透過其他事例檢證。1930年代中期，受到全球經濟不景氣、中國國內通貨緊縮引發金融危機等因素影響，杭州翁隆盛業績宣告下滑，⁹² 汪裕泰之營收亦不例外。根據銀行的調查資料，估計茶號雇用兩百人，「全年開支大概在十萬元」以上；擁有機械捲茶機一部、貨車兩部。「本埠六處分店之營業金額，全年合計僅約八、九十萬元，較之以前不免

1931年7月8日，版15；1931年9月18日，版15；1933年3月9日號外，版20。汪振寰案見〈絲商朱禮耕指認綁票匪〉，《申報》，上海，1931年6月7日，版15。

⁸⁷ 《1925年增訂上海指南·卷七雜錄·丁醫·三西醫》，頁32；《1936年大上海指南·第七章 上海之公益事業（樂）·十附著名西醫名單》，頁248，均見近代史全文資料庫「近代中國城市」，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http://dbj.sinica.edu.tw:8080/handy/index>。

⁸⁸ 〈汪裕泰茶號第四次調查〉（1940年2月1日），轉引自劉芳正，〈民國時期上海徽州茶商與社會變遷〉，頁114。

⁸⁹ 胡樂丰，〈上海汪裕泰茶號創業史略〉，《績溪文史資料》，第2輯，頁24-25。程守臣記述相近，承認汪振寰改革經營管理架構，打開零售網，是經營人材，見程守臣，〈西湖汪莊與汪裕泰茶號〉，《茶葉》，第4期（1983年4月），頁50。

⁹⁰ 胡樂丰，〈上海汪裕泰茶號創業史略〉，《績溪文史資料》，第2輯，頁25。

⁹¹ 日本專家，見胡樂丰，〈上海汪裕泰茶號創業史略〉，《績溪文史資料》，第2輯，頁25-26；德國人惠森道夫（Wessendorff）即長期受聘於汪裕泰，並有資產。〈製茶德專家被騙兩被告均未到庭〉，《申報》，上海，1947年8月15日，版5。

⁹² 鄭志新、邵義彬、吳樂勤，〈杭州翁隆盛茶號的興衰〉，頁147。

遜色。自該號總經理東渡考察歸來，頗能利用廣告宣傳及注意出品裝潢，小聽〔按：指包裝〕紅茶裝飾精美，寄售於三大公司及各伙食五金店，頗能吸引西人顧客。至於出口部分，南洋群島方面，係自行裝運出口，美國則由洋商轉手……聞門市可得利兩分，出口部近年平平，統計近兩年來每年毛利在二十萬元左右，其間除去折舊外，少有淨利可得。……。」⁹³ 記載顯示，汪振寰力圖藉改善小包裝茶葉、拓展小賣零售市場以扳回一城，並改進店內裝潢以貼近消費市場。次年另一份調查指出，出口業績僅達去年之75%，內銷因上品茶減少，營業額亦告下降，同業估計「該號今年過去營業額約僅四十萬元，但根基穩固，有多年歷史，往來仍可無虞。」該報告亦稱錢莊銀行意見是「其資頗佳，往來存多欠少。」⁹⁴ 可見茶號財務狀況穩定，維持一定現金在手中周轉，茶號在多年基礎之下仍可穩健營運，也佐證汪振寰「精明強幹」之作風。1937年汪裕泰參與滬杭甬鐵路局客列車茶葉合同的招標，在7種招標茶葉品項中，經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檢驗，獲得紅茶、貢菊兩標，與其他得標者黃隆泰、祥生泰平分秋色。⁹⁵ 這種作法或可視為汪振寰力圖拓展產品銷售，希望旅客喝茶，體認到茶品優秀而選購，以期透過體驗行銷爭取商機。

1937年5月1日，由實業部主導成立之官商合股公司中國茶葉股份公司召開成立會，汪振寰即以上海茶莊業同業公會主席兼上海商股代表，出任常務董事（共3人）。公司成立之初，即採穩紮穩打策略推動華茶外銷，在倫敦設宣傳專員，派員至非洲調查銷售狀況。淞滬戰爭爆發前，公司外銷茶葉8,715箱，國幣32萬元均安全抵達倫敦；內銷茶葉15萬元，亦多銷售。⁹⁶ 1939年3月下旬，汪振寰曾到香港出席中國茶葉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次常務董監聯席會議，指出公司可同意貿易委員會合作辦理內銷毛茶事宜；也提出購買淪陷區毛茶是重要問題，「似須視

⁹³ 〈汪裕泰調查報告〉（1934年9月16日），轉引自劉芳正，〈民國時期上海徽州茶商與社會變遷〉，頁113-114。

⁹⁴ 〈汪裕泰茶號第三次調查〉（1935年10月10日），轉引自劉芳正，〈民國時期上海徽州茶商與社會變遷〉，頁114。

⁹⁵ 〈汪裕泰等分別承辦本路客車用茶葉貢菊〉，《京滬滬杭甬鐵路日刊》，第1905期（1937年5月29日），頁204。

⁹⁶ 湖北、上海茶商公會占常務理事各一席，另一席為官股實業部官員。見鄭會欣引述實業部相關檔案內容。鄭會欣，〈從官商合辦到國家壟斷：中國茶葉公司的成立及經營活動〉，《歷史研究》，2007年第6期（2007年11月），頁113-114。

屆時當地環境情形如何，再為酌定。」⁹⁷ 1939年隨南京政府內遷重慶的公司陷入與中信局競銷茶葉、公司與主管機關貿易委員會在收購與銷售關係矛盾等因，行政院長孔祥熙下令增資改組，常務董事增為9席，汪振寰以汪漢航列名商股代表，⁹⁸ 或與汪振寰留在上海經營生意，未赴重慶開會有關。1940年財政部提案增資部分由國家出股，改為國營公司，經行政院第449次會議通過行政法規，由財政部指示公司增資，強行退出商股以及各省籍中信局官股，該公司才成為純國營企業，管理全國茶葉統制。⁹⁹ 汪振寰商股代表任務始告結束。戰後，茶業公會面臨外匯管制，與前一年奉令高價收購茶葉無法出口，面臨中信局低價銷售導致損失要求政府補貼等事，汪振寰身為茶業同業公會理監事及中國茶業聯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即獲理監事會議推派為代表之一赴南京四聯總處請願。¹⁰⁰ 這反映汪振寰之商業聲望與實力仍為同業重視。

中日淞滬戰役爆發後，凡在上海閘北區域設有加工廠的茶商都因戰火遭到破壞，蒙受損失；江西、安徽茶區也因為國民政府實施物資統制而無法運輸上海出售，增加了茶商的經營成本，加以政府公布結售外匯辦法，標定外匯與市價有一段差距等因素，使香港逐漸成為茶葉輸出中心。¹⁰¹ 以上海為輸出基地的茶商，必需尋求應變之道。在日本揮軍進入公共租界後不久，即耳語謂汪裕泰小開在南市賭場輸掉鉅金，一夜間關閉兩家老店，使外間更信傳言，至戰後方知汪家當主「智保財產」。事實上，汪振寰在中日戰爭爆發時，即未雨綢繆，以外貿之名，將茶葉運至國外分銷部，再宣布老店打烊。¹⁰² 這表現汪振寰觀察、研判時局及

⁹⁷ 「中國茶業公司第六次常務董監聯席會議錄」（1939年3月29日），〈中國茶業公司〉，《經濟部檔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檔號：18-23-01-72-04-069。

⁹⁸ 鄭會欣，〈從官商合辦到國家壟斷：中國茶業公司的成立及經營活動〉，頁118。

⁹⁹ 鄭會欣，〈從官商合辦到國家壟斷：中國茶業公司的成立及經營活動〉，頁120。

¹⁰⁰ 「中國茶業聯營股份有限公司為發起設立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備具文件費幣呈請鑒核准予登記頒給執照由」（1937年8月9日），〈中國茶業聯營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檔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檔號：18-23-01-72-04-074；〈挽救目前茶業困難，茶商代表晉京請願〉，《申報》，上海，1947年8月25日，版7。

¹⁰¹ 平野正雄編，《支那戰時產業叢書》（東京：中國文化研究所，1941年），頁136-138。收錄於日本國會圖書館數位圖書館影像：<http://kindai.ndl.go.jp/info:ndljp/pid/1065697>（2013/6/30點閱）。

¹⁰² 史門汀，〈汪裕泰茶號小開：汪振時妙計保財產〉，《秋海棠》，第3期（1946年5月19日），頁9；胡樂丰，〈上海汪裕泰茶號創業史略〉，頁26。史門汀之報導將茶號當家寫

執行能力。或許這就是1948年底，汪裕泰茶號決定兄弟分別主管事業，汪振時留守上海，海外投資歸汪振寰之原因。汪振寰料想不到的是，躲得了戰事卻避不掉牢獄之災；此事使胡適與汪家之間的連帶感再度浮現；在胡適與蔣中正等政府中人的互動中也記上一筆。

伍、真情與修辭：胡適函擬稿與定稿差異

在1951年8月美國紐約燠熱的夏天夜裡，胡適從紐約住所致函臺北政壇人士吳國楨（1903-1984，時任臺灣省主席兼臺灣省保安司令）、陳雪屏（1901-1999，時任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兼中央改造委員會第一組組長、臺灣省教育廳長）、蔣經國（1910-1988，蔣中正長子，時任國防部總政治部主任、中國國民黨改造委員、總統府機要室資料組主任）¹⁰³，也致《自由中國》社公開信聲援刊物社論言論、關切刊物言論自由，胡適此一示警，意義非常。胡適致函雷震，一筆帶到「我今天正為『誘民犯罪』、『栽贓』、『誣陷』的另一件大案子寫信給國楨主席與雪屏兄！」¹⁰⁴但所提該信文並未出現於與胡適有關之出版史料，所幸透過國史館典藏《蔣經國先生文物》已可發見，有利研究者更清楚事件始末。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胡適紀念館典藏《胡適檔案》中，存有一份前後不全的文稿共7頁，該檔歸列為寫作時間不明殘稿，若與國史館典藏之信件對

為美國留學生汪振時，可見其對背景查證不周到或寫作者記憶有誤，但也反映市井的印象。胡樂丰在多年後口述回憶巧合與接近40年前的小道報導敘事吻合，很難說兩者有蓄意捏造的嫌疑。筆者即以胡樂丰的敘事時間為基準，以史某報導為事件雛形。

¹⁰³ 總統府機要室資料組主任是從政治行動委員會演變而來，蔣經國藉由蔣中正授權得以協調指揮各情治機關。此組逐步演變為國防會議之下國家安全局。松田康博，《台湾における一党独裁体制の成立》（東京：慶應義塾大学出版会，2006年），頁342-355。另按1948年底，陳雪屏、蔣經國曾參與策劃搶救學人離開北京行動，胡適為被搶救之指標人物之一。1954年間吳國楨、胡適筆戰，吳便稱胡是否一直知道蔣經國控制保安司令部。陳宏正提供，〈胡適與吳國楨殷海光的幾封信〉，《傳記文學》，第54卷第3期（1989年3月），頁39。

¹⁰⁴ 〈胡適致雷震函〉（1951年8月11日），收入萬麗鵬編註，潘光哲校閱，《萬山不許一溪奔——胡適雷震往來書信選集》，頁23-24。胡適聲援信可參見胡適，〈致本社的一封信〉，《自由中國》，第5卷第5期（1951年9月1日），頁5。

照，既可確知《胡適檔案》是此事相關信件之部分擬稿，亦予相關問題更多討論空間，放在胡、汪長期交誼脈絡下觀察，也更具意義。

按1951年6月18日，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搜索汪振寰住宅，在未攜帶法院傳票與證件的情況下即拘走汪氏，將之先後拘留於保安司令部與軍法處，期間不准家屬探視（8月2日雖准汪妻探視仍不准談話）及聘請律師，汪氏3次提請交保候訊亦未獲置理。8月10日，汪家始接到軍事檢察官「非法套匯」起訴書。人在紐約的胡適，於事發後近2月才輾轉得知訊息，心急如焚，立即動筆寫信。胡適於8月11日發信，汪振寰於8月22日「蒙准保釋」，總計監禁67日。¹⁰⁵ 據胡適1954年言，吳國楨曾在8月23日以簡短信件回復胡適，¹⁰⁶ 惟筆者並未在《胡適檔案》中找到該信。胡適信文看似簡單，下筆頗快，實多有斟酌，可透過比對胡適紀念館文稿及國史館文件予以探究。

如將國史館《蔣經國先生文物》中胡適致陳、吳、蔣3人第一封信作為定稿，根據時間順序與修改文字研判，筆者傾向將《胡適檔案》中前後不全的7頁殘稿視為國史館藏第一封信之擬稿，部分思路段落出現於第二封信。《胡適檔案》中尚未尋獲胡適次函擬稿。這兩封信均可說是胡適受到外部情境激發，議論臺灣國家安全體系運作之表現。

國史館現存胡適第一封信中如何稱呼收信者，用字親疏稍有不同，以「雪

¹⁰⁵ 事件大要以國史館檔案敘述為準。「胡適函陳雪屏吳國楨蔣經國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查獲堂外甥汪漢航開出的港幣支票作為套匯圖利之證據盼望三位設法清查案裏串同栽贓誣陷良民的真相」（1951年8月11日），〈國防部總政治部任內文件（四）〉，《蔣經國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5-010100-00053-050。「蒙准保釋」與監禁日數見「記汪漢航（振寰）獄中生活」，〈不確定時間的中文著作遺稿〉，《胡適檔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胡適紀念館藏，檔號：HS-US01-016-028。這張敘述獄中生活的資料屬於字條性質，產生時間或在1951年8月至1952年1月之間。雷震指出，1951年保安司令部藉實行金融管制搜索全臺貿易行。汪氏獲交保可能是按軍法處開庭程序，問明事情後，著令交保開釋，參見雷震，《我的母親續篇：雷震回憶錄》（手稿版），上冊（臺北：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2009年），頁238、240。

¹⁰⁶ 陳宏正提供，〈胡適與吳國楨殷海光的幾封信〉，頁38。胡適時稱，吳國楨分向浦薛鳳、胡適稱未曾看過汪振寰檔案事為說謊，因汪氏判決書日期為該年8月7日，胡適以此斥責吳為「無道德的人」，以及對以其圖章、簽名所做之「錯事」、「冤枉事」不予聞問。吳回稱，就因胡適寫信，使事前不知情的他，命秘書長向保安司令部調閱檔案，陳雪屏亦知此事。

屏、國楨、經國三位老弟」稱呼，¹⁰⁷ 以長幼排序示以禮，意欲立下兄長之規勸姿態。胡適於文中直呼雪屏，稱其餘二人為「老弟」，無意流露出胡、陳相識甚久，同為男性知識分子，意見與政治立場相近；與吳國楨、蔣經國交誼相對生疏的現實。如果胡適近親石原皋回憶無誤，1948年間胡曾受江冬秀之託，寫信向陳雪屏、秦德純等人求助，以爭取石請律師開庭辯論，石亦因「查無實據」得以「取保獲釋」。¹⁰⁸ 有此前例，胡適再次請陳相助，即非意外。胡適先行致函陳、蔣、吳3人，既有私誼考量，也不能排除是為避免直接衝突而無轉圜餘地之可能。

胡適出自客套，以「去國遊子的癡情」表達寫信初衷，以及信中敘述緊急事件，「務請你們出大力做點救濟的工作」。胡適如此發言，正是因為政府行事有缺失，其進諫乃對事不對人。接著，他敘述當事者汪振寰（信中多以其字漢航稱之，以示親暱）與他有三代往來的親戚關係，交情深厚，非常清楚汪氏之作為。這的確給予研究者認為胡之說情出自「鄉情鄉誼」議論理由。¹⁰⁹ 胡適進而陳述汪振寰跟隨政府遷臺，參與民間經濟活動，是「最安分又最愛國的好公民」、「確是忠貞正當的商人」。¹¹⁰ 胡適是以個人信譽保證汪振寰之人格，鋪陳保釋汪振寰的理由，力圖表現平和情緒。由前述汪氏在戰爭前後之行事，以及中共在1949年4月爭取上海商人合作之歷史情境，¹¹¹ 胡適的讚美並非溢美之詞，確有根據。胡適以宗譜關係敘述與汪振寰之關係，目的為使外人不容輕忽。胡適的「人格保證」模式重現於1960年，他向美聯社記者表示雷震「是一位最愛國的人士，

¹⁰⁷ 「胡適函陳雪屏吳國楨蔣經國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查獲堂外甥汪漢航開出的港幣支票作為套匯圖利之證據盼望三位設法清查案裏串同栽贓誣陷良民的真相」（1951年8月11日），〈國防部總政治部任內文件（四）〉，典藏號：005-010100-00053-050。按：吳國楨名為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司令，實際事務由軍人副司令彭孟緝一手掌控。

¹⁰⁸ 石原皋，《閒話胡適》，頁141-142。胡思猷妻亦稱胡適曾營救其夫出獄，李又寧主編，《胡適與他的家族和家鄉》（紐約：天外出版社，1999年），頁54。

¹⁰⁹ 陳紅民，〈臺灣時期蔣介石與胡適關係補正〉，頁145。

¹¹⁰ 「胡適函陳雪屏吳國楨蔣經國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查獲堂外甥汪漢航開出的港幣支票作為套匯圖利之證據盼望三位設法清查案裏串同栽贓誣陷良民的真相」（1951年8月11日），〈國防部總政治部任內文件（四）〉，典藏號：005-010100-00053-050。

¹¹¹ 中共曾在1949年由潘漢年出面，向上海商人釋放訊息：留在上海，安全無虞的情境；大工商企業要「保持原狀，等候接收。」黎志剛訪問記錄，陳絳校閱，《李承基先生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0年），頁250-254、258。

自然也是一位反共份子。他以叛亂罪被逮捕，乃是令人意料不到的，我不相信如此。」¹¹²

胡適審慎陳述汪振寰遭到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之拘捕，避免涉及指控特定人物，或直接將矛頭指向蔣中正總統、蔣經國、臺灣情治機構，顯然是不欲造成監禁中之汪氏陷入更艱難之情境。胡適開宗明義表示「我的親外甥汪漢航」，隨即進入主題，談到汪遭到拘捕：

今年6月18日下午2時，突有便衣與武裝的人十餘人到汪家（貴陽街二段一號）〔筆者按：現址如圖示為店舖〕，並無法院傳票或其他法律證件，入門卻搜查全家，搜查至四、五點鐘之久，並將汪漢航拘去，押在保安司令部二星期後，轉押至軍法處至今已八個星期，不許他家中人探問，——直到8月2日始許汪夫人去見一面——又不許他聘請律師，備顧問辯護。汪家三次請求交保出外候傳訊，均不蒙批示，至今未得保出。¹¹³



圖2、汪裕泰舊址（筆者攝）

¹¹² 〈雷震涉嫌叛亂被捕胡適表示意外〉，《聯合報》，臺北，1960年9月9日，版1。

¹¹³ 「胡適函陳雪屏吳國楨蔣經國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查獲堂外甥汪漢航開出的港幣支票作為套匯圖利之證據盼望三位設法清查案裏串同栽贓誣陷良民的真相」（1951年8月11日），〈國防部總政治部主任內文件（四）〉，典藏號：005-010100-00053-050。

《胡適檔案》的殘片由此開始，殘片以不同顏色墨水直式書寫：

帶去，拘押在保安司令部，二星期之久後，轉押至軍法處，被押造到今已八個星期，不許他家中人見一面（直到8月2日始許汪夫人見一面，但不許交談），又不許他聘請律師辯護。不許三次請求交保候傳訊（其中一次是茶業公會理事長具呈，兩次是汪夫人具呈），均不理，亦不批示。¹¹⁴

筆者對照文件，如以胡適於汪氏被捕五、六十日始獲知此事為估算標準，加以殘片以不同顏色顯示有可能非一次寫就，從他知道事情始末及獲知起訴書內容後寫下〈擬稿〉及修改為定稿火速寄至臺灣，要符合估算，擬稿寫於1951年8月9-11日間，亦即事發後第五十五至五十七天，較有可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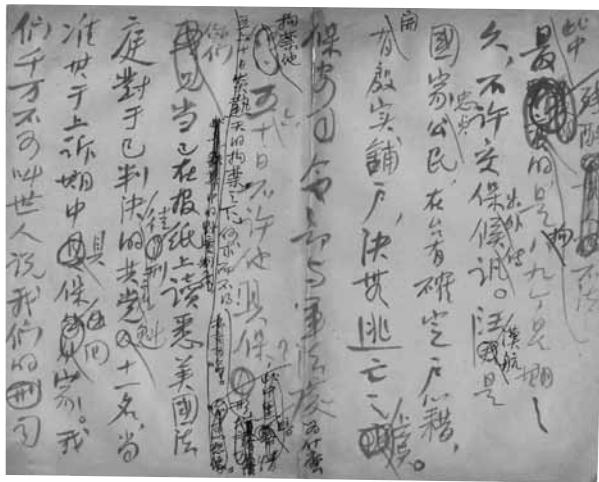


圖3、胡適底稿片段

資料來源：《胡適檔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胡適紀念館藏，檔號：HS-US01-021-004。

¹¹⁴ 「為汪漢航被捕事致吳國楨、陳雪屏、蔣經國三人之擬稿」，〈不確定時間的中文著作遺稿〉，《胡適檔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胡適紀念館藏，檔號：HS-US01-021-004。劃線為胡適所加，刪除線亦同。

胡適信件〈擬稿〉用字流露出焦急情緒，手書字跡亦透露心緒激動，定稿情緒相對平和。〈擬稿〉指出汪振寰從6月18日遭到拘押至8月2日前均不許家人探視，8月2日之探視也不能交談；汪家人請求交保3次，兩次由家屬出面，另一次是茶業公會理事長，均未獲准。無論是〈擬稿〉或定稿均強調汪氏缺乏應有權益保障——聘請律師。定稿更鋪陳保安司令部未攜帶任何法律文件，即強行搜索民宅、將人帶走拘押，明指保安司令部執法程序有問題，拘押汪氏更屬違法。

胡適在信件定稿中緊扣法律程序缺失立論：

〔按：汪振寰〕被押至五十餘日，與家人隔絕，而軍法處竟將拘押時間的汪漢航「供認」作證據，要坐實汪漢航「自三十八年即開始經營港臺間套匯業務。」

我要請你們三位特別注意汪漢航是忠貞商人，在臺北有**確定之戶籍**，**開有殷實店鋪**，決無逃亡之虞。何以保安司令部與軍法處拘押他五六十日不許他具保出外候訊？你們三位試想像五、六十日炎熱天的拘押之下，何求而不得？今乃用拘押期中的「供認」作為犯罪的「證據」，這真是最不文明的法律手續。¹¹⁵（粗黑字為胡適重點強調處）

胡適指出各項程序缺失：一、違法拘禁。二、偵訊時無律師在場。三、利用監禁環境的燠熱，以取得汪氏「供認」作為「證據」；以「自白」作為犯罪證據，更不具法律效力。四、汪氏在臺灣有相當資產、有固定住所，何以無法獲准交保候傳？顯然保安司令部與軍法處不尊重汪氏之法律權益。胡適因此歸結為「最不文明的法律手續」。

什麼是胡適界定的「文明的法律手續」？胡適以美國審訊共產黨人為例，指出：

你們三位一定已在最近報紙上看見美國法庭對於已判決徒刑的共產黨魁十一人，尚且准其于上訴未判決時期中具保回家。這個問題正是我國新憲法中特別注意的「人身保障」問題。「人身保障法」的目的正是要防

¹¹⁵ 「胡適函陳雪屏吳國楨蔣經國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查獲堂外甥汪漢航開出的港幣支票作為套匯圖利之證據盼望三位設法清查案裏串同裁賊誣陷良民的真相」（1951年8月11日），〈國防部總政治部任內文件（四）〉，典藏號：005-010100-00053-050。

止那「三木之下何求不得」的拘押期中的「供認」「證據」。¹¹⁶

文明的法律手續即是初審判決受徒刑者，於上訴期間仍得具保候訊，無須監禁。換言之，尚未審判定讞之被告仍應享有人身保障權，意在避免司法機關濫權，違法取供；自白並非唯一的定罪證據，避免在程序上損及平民在司法及人身保障之權益。這與胡適長期關切憲法、基本人權息息相關。胡適以老師之姿諄諄重述法律常識，更針對冷戰時期自由與共產政權對峙之處境立言，中華民國政府即便面臨如此情境，亦不能輕忽國內民眾的人權保障。此語固然美化美國維護共產黨人之人權，更重要的目的在於提醒中華民國政府必須注重人權保障，不能以戒嚴為由，忽視基本人權的保障。胡適透過汪振寰個案重複普遍定理，希望政府施政注重法律程序，以維護國民之人權，顯見此事已挑戰其底線，不只是個人私情的關切層次，更上升至憲法層次。

從〈擬稿〉觀察，胡適寫信時顯然受當下情境刺激心急如焚，致使思緒紛亂，字跡及言詞無形間流露個人情緒及火氣。胡適書寫信文之際，激起個人火氣與憂慮臺灣人權遭到侵犯交織情緒：

此中最殘酷無天理不法的是拘八、九個星期之久，不許交保出外候傳訊。汪君漢航是國家忠貞公民，在臺有確定戶籍，開有殷實舖戶，決無逃亡之虞。保安司令部與軍法處何以為什麼拘禁他五、六十日不許他具保？五、六十日炎熱天的拘禁之下，何求而不得！不言可喻。此中黑幕暗情形，其令人憤慨，不言可喻，可以想像。你們吾兄當已在報紙上讀悉美國法庭對於已判決徒刑的共黨魁十一名，當准其于上訴期中具保出外回家。我們千萬不可叫世人說我們的刑司法制度與軍法制度太不夠不上近代文明了！

依我所知臺灣在戒嚴時期，故保安司令部可以隨意拘捕人，不用法院傳票，軍法氣焰不許家人探視，不許具保，不許被告聘用律師—凡此種種皆不是為世人最不合憲法的精神，皆最足以損破壞國家司法制度，

¹¹⁶ 「胡適函陳雪屏吳國楨蔣經國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查獲堂外甥汪漢航開出的港幣支票作為套匯圖利之證據盼望三位設法清查案裏串同裁賊誣陷良民的真相」（1951年8月11日），〈國防部總政治部任內文件（四）〉，典藏號：005-010100-00053-050。

皆最足以損害遺羞玷污毀壞國家的名譽。¹¹⁷ [按：一般與加粗二處在原稿為不同顏色筆跡。原稿加圈處標記。刪除線為胡適所加。]

胡適使用不同顏色墨水寫作，可能為示慎重，區辨修改；亦可能是根據至少二份擬稿修改為定稿，正表現此信「不好寫」，後一可能從前述〈擬稿〉可以佐證。胡適刪除處，有修辭作用與指涉事項相關者，如將刑法易為司法，損壞易為破壞，何以改成為何，足見胡適下筆快而修改時用字審慎。更明顯的是，帶有價值判斷意味且有情緒性之文字，如無天理、令人憤慨不言可喻、不足為世人（效法）、損害遺羞玷污等，均遭刪除。這些文字既顯示胡適藏不住憤怒與火氣，也顯示他對親族基本權利遭到侵害之憂慮。

胡適在〈擬稿〉中強調拘禁環境炎熱、非法拘捕取供等內容，仍然保留在定稿；〈擬稿〉強調軍法處氣焰高漲，隨意拘捕人民、迫害人權的指控意味，在第一封信件定稿中則成為隱含之處而未明確突出。〈擬稿〉明陳軍法機構侵害人權3點：「不許家人探視，不許具保，不許被告聘用律師」，在其定稿已當成解釋文處理，應是胡適經過慎重考慮之後出之，或欲避免使收到信的吳國楨、蔣經國感到尷尬。胡適不欲因為言詞中潛藏機鋒（因此刪除指責軍事、特務機關濫權、1947年的實施金圓券政策文字），¹¹⁸ 使對方心懷不滿，損及雙方互動，導致無法營救汪振寰。胡適在第一封信定稿中語帶玄機表示「只知道保安司令是國楨老弟，但不知道軍法處是否歸經國老弟統轄」，只能「病急亂投醫」。¹¹⁹ 但從事後結果看，實非如胡稱「亂投醫」。

胡適必須重申個人立場與憂慮，從為國家憂、為個人憂之「情理」出發，以期打動陳雪屏、吳國楨、蔣經國3位收信人：

¹¹⁷ 「為汪漢航被捕事致吳國楨、陳雪屏、蔣經國三人之擬稿」，〈不確定時間的中文著作遺稿〉，檔號：HS-US01-021-004。

¹¹⁸ 「為汪漢航被捕事致吳國楨、陳雪屏、蔣經國三人之擬稿」，〈不確定時間的中文著作遺稿〉，檔號：HS-US01-021-004。

¹¹⁹ 「胡適函陳雪屏吳國楨蔣經國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查獲堂外甥汪漢航開出的港幣支票作為套匪圖利之證據盼望三位設法清查案裏串同裁賊誣陷良民的真相」（1951年8月11日），〈國防部總政治部任內文件（四）〉，典藏號：005-010100-00053-050。胡適日後向殷海光稱，他寫信給吳國楨等3人時，不知軍法處是否歸保安司令部統轄。陳宏正提供，〈胡適與吳國楨殷海光的幾封信〉，頁39。

我要請你們三位試想臺灣今日軍法處與保安司令部的威嚴竟使我的外甥家中五、六十日不敢把此事給我知道！只此一點，真使我在今年紐約最熱的一天感覺「不寒而慄」！¹²⁰

胡適以汪振寰家屬隱瞞多時，不敢讓他知道汪氏出事，隱含汪家遭到人身權利受損不敢聲張，是因恐懼臺灣軍法機關。這也是胡適要特別強調，即便在燠熱的紐約，他仍因此感覺不寒而慄。至於在臺直接切身之民眾，會有何種比「不寒而慄」更為強烈之反應，即待讀信者費心思量。汪家營商多年，汪振寰接受新式教育，也曾經進過法庭，知道如何透過法律維護權益；今人身保障自由受損，卻無法尋求法律保障，足見情形非比尋常與情況之嚴重。〈擬稿〉原意在定稿基本獲得保留，惟將〈擬稿〉中富有強烈情緒意味之「國家政府若不能徹底保護這樣忠貞安分的公民，還能就」等字刪除，意在降低文字火氣，避免激怒受信之蔣經國（及可能獲得轉告之蔣中正），也顯示其力求公開話語慎重之意。

胡適期待汪振寰交保候傳、聘請律師得到司法保障外，也希望陳雪屏夫人（林美因，胡適喚之「美因大姐」¹²¹）能探視並安慰汪振寰妻子，讓汪家對司法與政府仍能保持信心。此外，也期望陳、吳、蔣3人能愛惜中華民國、臺灣令譽，清查司法機關內栽贓誣陷良民者，以維護百姓人權保障。此一「誣陷」在第一封信的定稿中是簡言為「汪荷之」請汪振寰開出香港匯理銀行6千元港幣支票一紙予他應急用，卻成為保安司令部查獲及軍法機關起訴汪氏之直接證據。¹²²胡適希望臺灣省保安司令吳國楨與實際負責臺灣情報治安責任之蔣經國能澈查「汪荷之」是否刻意羅織，入人於罪之狀況。胡適同函並未明言為何治安機關有誘人入罪，與國家情治機構是否失職等問題。

¹²⁰ 「胡適函陳雪屏吳國楨蔣經國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查獲堂外甥汪漢航開出的港幣支票作為套匯圖利之證據盼望三位設法清查案裏串同栽贓誣陷良民的真相」（1951年8月11日），〈國防部總政治部任內文件（四）〉，典藏號：005-010100-0053-050。

¹²¹ 「胡適致陳雪屏夫人函」（1961年4月27日），〈與其他陳姓的來往書信〉，《胡適檔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胡適紀念館藏，檔號：HS-NK01-022-03。

¹²² 「胡適函陳雪屏吳國楨蔣經國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查獲堂外甥汪漢航開出的港幣支票作為套匯圖利之證據盼望三位設法清查案裏串同栽贓誣陷良民的真相」（1951年8月11日），〈國防部總政治部任內文件（四）〉，典藏號：005-010100-00053-050。

胡適或許覺得仍須明確陳述法律說理層次，以加強在「公」層面之說服力，再度寫下致陳雪屏、吳國楨信件，指明第二封信必要時可交予蔣經國一閱（既然是第一封信收信者之一，有權知道第二封信的內容），以明瞭汪案問題之嚴重。陳雪屏也依照胡適意向，轉交予蔣經國，顯示陳雪屏明白胡適對此事之認真與鄭重，不希望政治人物敷衍處理。

胡適對於司法問題議論之修改及延伸，清晰呈現於胡適紀念館所藏胡適致陳、吳之信函擬稿。胡適在擬稿中談到陳雪屏、吳國楨要為國家前途設想，愛護臺灣7百萬同胞，使司法制度得以上軌道。目前司法制度最大的障礙就是以戒嚴為口實，軍事機關與特務機關濫用職權，干涉司法、蹂躪人權。¹²³ 胡適在致陳、吳之第二封信中有更明確的宣示，這是由閱讀香港《工商日報》提及《自由中國》在臺灣引發風波之社論〈政府不可入民於罪〉，使他將姪兒遭遇與《自由中國》文章敘述連想，相信《自由中國》說出實情。〈擬稿〉中看不到此意：

我因此重讀《自由中國》4卷11期社評的原文，才明白我的外甥正是這個「政府誘民入罪」的羅網裏的一個犧牲者，才明白這是臺灣政治的一個絕大黑幕，一塊最大污點。據外國記者與臺灣朋友各方的報告，三個月來臺灣人民因「金融罪」陷入「栽贓誣陷」的陷阱的，至今至少已有三百人之數！我的外甥不過此三百人之一而已。¹²⁴

胡適依然維持動之以情，說之以理的態度；〈擬稿〉內文「據說因同樣被捕的案子有二、三萬人之多」，¹²⁵ 修改時予以刪除。胡適用字審慎，避免誇大，展現希望「有幾分證據，說幾分話」的治學與行事風格。

在當時中華民國的法規，每破獲一金融罪名案，且為軍法機構審判，檢舉者

¹²³ 「為汪漢航被捕事致吳國楨、陳雪屏、蔣經國三人之擬稿」，〈不確定時間的中文著作遺稿〉，檔號：HS-US01-021-004。

¹²⁴ 「胡適函陳雪屏吳國楨把三項金融罪交給有軍法審判權的軍事機關審判每破獲一案告密者得獎金這是政府立法鼓勵保安司令部及刑警隊一類機關去造作圈套誘民犯罪此是國家命脈問題不可忽視」，〈國防部總政治部任內文件（四）〉，《蔣經國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5-010100-00053-051。

¹²⁵ 「為汪漢航被捕事致吳國楨、陳雪屏、蔣經國三人之擬稿」，〈不確定時間的中文著作遺稿〉，檔號：HS-US01-021-004。

即可得30%獎金、承辦機構得35%獎金，導致胡適特別強調「政府立法鼓勵保安司令部及刑警隊一類的機關去造作圈套，誘民犯罪——此是國家命脈問題。」¹²⁶ 胡適指出軍警製造假案之誘因在於金錢。《自由中國》社論曾明言，如果從檢舉人到承辦機構都是同一機關，就可獲得65%獎金，是暴「利」又不用本錢的生意。¹²⁷ 此舉已是政府不得人心的政策之一，傷害執政者「以信立民」的政治方針，胡適特別將之與1948年之金圓券經驗相提並論，期盼政府不要重蹈覆轍。以汪振寰的財產身家以及有海外生意往來的脈絡，有可能遭到軍警誣陷，但動機論僅隱含於第二封信，需要讀者從言外之意推敲而得。

軍警機構濫權、破壞司法，自是攸關國家安全的大事，這也是胡適要致函陳雪屏的重要理由，希望他能與負責臺灣政務的行政院長陳誠好好溝通予以處理，以使軍事機關擁有承擔國家安全事務之能力。此處較擬稿略顯雜亂的內容，陳述更顯條理分明，足見胡適寫第二封信定稿再度表現就事論事的書寫態度。胡適雖謙稱下述內容為其「杞人之憂」，「關係全臺的人心，關係國家的安全關係，整個復國運動的前途，故不能不報告辭修院長，也不能不報告總統蔣公」等字加圈處理，¹²⁸ 已表達其態度。他期盼陳誠、蔣中正能知道此事，善擬對策，以為中華民國復國工作努力，這絕非胡適一廂情願，確實是他深切期盼，與執政者反攻大陸之期望相合拍之處。由此觀之，胡適雖謙稱「杞憂」，實則不作如是想，這在胡適眼裡實是關鍵大事。

胡適〈擬稿〉又是如何陳說「誣陷」之產生？〈擬稿〉顯然對軍警機構設計誣陷汪振寰的部分著墨更多，也有指控目標。〈擬稿〉同時反映汪家如何推想事件發生始末，大致如此：汪振寰在中國大陸時認識一名軍人（疑似黃埔出身）張

¹²⁶ 「胡適函陳雪屏吳國楨把三項金融罪交給有軍法審判權的軍事機關審判每破獲一案告密者得獎金這是政府立法鼓勵保安司令部及刑警隊一類機關去造作圈套誘民犯罪此是國家命脈問題不可忽視」，〈國防部總政治部任內文件（四）〉，典藏號：005-010100-00053-051。

¹²⁷ 〈政府不可誘民入罪〉，《自由中國》，第4卷11期（1951年6月1日），頁4。

¹²⁸ 「胡適函陳雪屏吳國楨把三項金融罪交給有軍法審判權的軍事機關審判每破獲一案告密者得獎金這是政府立法鼓勵保安司令部及刑警隊一類機關去造作圈套誘民犯罪此是國家命脈問題不可忽視」，〈國防部總政治部任內文件（四）〉，典藏號：005-010100-00053-051。

廣文（又名中一），張從上海逃至臺灣時身無分文，汪振寰僱用他在茶號工作，直到1951年3月付錢請其離職。張廣文隨後到臺灣省刑警隊工作。3個月之後的6月初，自稱是張氏友人的汪荷之，宣稱其有一批從香港進口到臺灣的西藥亟需港幣付款，手上只有1千元美鈔而無港幣，請求汪振寰協助換鈔調頭寸。汪振寰因知臺灣有「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觸犯金融罪之嚴重性僅次於匪諜罪，起初不肯同意，然經汪荷之軟硬兼施，想及子女在美國留學終需美金，便收下美鈔，交給汪荷之一張香港匯理銀行6千元港幣支票。幾天後，支票進入保安司令部，汪振寰即因「私套外匯」罪名遭到逮捕。¹²⁹ 由此顯示汪家人士認為，汪荷之應是受到前員工、時為刑警隊人員張廣文的唆使，共同構陷汪振寰入罪。因為刑警隊張廣文有軍警消息管道，可動用司法手段達其目的，在獎金誘因下入人於罪即為合理推論。胡適在擬稿中本欲進一步陳述張廣文與汪荷之聯手誣陷，定稿修改時予以刪除，¹³⁰ 這展露他撰寫第一封信定稿的策略是集中訴求於救出汪振寰，不希望過於刺激與損及主政者顏面。由擬稿或可推知，從地利之便考量，汪振寰在美讀書子女、茶號駐外員工是最有可能將汪氏在臺訊息與相關事態就近告知胡適者，只是現有資料中找不到直接證據予以證實，無從確認胡適獲知此事之消息來源。

胡適〈擬稿〉將焦點集中於保安司令部與軍法處以擴大事端層面。軍警機構起訴汪振寰時，為了坐實汪振寰是地下金融交易「慣犯」，保安司令部及軍法處於起訴書中特別稱「自38年即開始經營港臺間套匯業務，總計由黑市售出港幣8萬元圖利。」¹³¹ 意指汪振寰利用經營茶號之便，從事地下金融業務不止一次，獲利達港幣8萬餘元。慣犯自得加重其刑，目的在確保獲得獎金的可能性。胡適

¹²⁹ 「為汪漢航被捕事致吳國楨、陳雪屏、蔣經國三人之擬稿」，〈不確定時間的中文著作遺稿〉，檔號：HS-US01-021-004。按：臺灣省警務處於1951年2月間奉准增設臺北市、臺中市、雲林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警察局刑警隊，並就既有員額內調整編制，這或許是張廣文可轉入刑警隊工作之背景。「據請增設臺北市等縣市警察局刑警組暨刑警隊隊附一案核復知照由」（1951年2月23日），〈臺北等縣市警局刑警組隊編制員額卷〉，《臺灣省政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4-012-501-3376-001。

¹³⁰ 「為汪漢航被捕事致吳國楨、陳雪屏、蔣經國三人之擬稿」，〈不確定時間的中文著作遺稿〉，檔號：HS-US01-021-004。

¹³¹ 「為汪漢航被捕事致吳國楨、陳雪屏、蔣經國三人之擬稿」，〈不確定時間的中文著作遺稿〉，檔號：HS-US01-021-004。

因此在〈擬稿〉中提到，1951年4月才頒布金鈔不准自由買賣之法令，即便1949年有匯劃外匯也無從溯及既往（因法律有「從新從輕」原則）。以汪裕泰茶號正當營商，生意規模頗大。從1949年1月起至1951年4月間，「輸出茶葉達4百萬餘磅」，何苦為了區區8萬元港幣的蠅頭小利從事政府法規不容之地下金融活動，導致正當生意受到影響？¹³² 意指保安司令部及軍法處指控汪氏從事地下金融活動「套匯」是不合乎常理的行事原則。「構陷」的動機與軍法處等機構作為，可以胡適在〈擬稿〉中留下的三句話為結：「因為汪漢航是有聲望的富人，故有人串同『栽贓』，圖謀誣陷。」¹³³ 胡適意指軍警機構藉著「構陷」正當商人，取得檢舉獎金。

8月22日，胡適將《紐約時報》剪報貼入《日記》，並徵引劃線赫須黎語：「聖經已經成為窮人和受壓迫者的大憲章。目下今日，國家在憲法中無不將民眾利益列入考量。」¹³⁴ 胡適得悉汪振寰交保的消息，又重申憲法之重要，應也是受汪氏事件之刺激。他持續關注相關問題，特於《日記》保留相關資料，如9月11日，將《中央日報》8月30日有關劃分軍法、司法案件，政院昨通過原則報導全文貼入。9月13日記入「中華民國憲法」第九條：「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9月20日貼《中央日報》9月13日國防部訂頒辦法獎勵檢舉匪諜報導。¹³⁵ 9月25日提到有來自香港不具名明碼電報，指「9月1日，臺灣當局決議：一、全部收購；二、令港停止出版；三、令*Northwest*停寄。2日*Union Press*發出新聞，4日再行開放。」他知道上事均指他刊登在《自由中國》第5卷第5期的聲援信。¹³⁶ 若對照《雷震日記》，「臺灣當局」顯為保安司令部及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第四組，電報所述為真，¹³⁷ 「不具名」者訊息來源或與雷震有關。

¹³² 「為汪漢航被捕事致吳國楨、陳雪屏、蔣經國三人之擬稿」，〈不確定時間的中文著作遺稿〉，檔號：HS-US01-021-004。

¹³³ 「為汪漢航被捕事致吳國楨、陳雪屏、蔣經國三人之擬稿」，〈不確定時間的中文著作遺稿〉，檔號：HS-US01-021-004。

¹³⁴ 曹伯言整理，《胡適日記全集》，第8冊，頁584，1951年8月22日。

¹³⁵ 曹伯言整理，《胡適日記全集》，第8冊，頁603-608，1951年9月11、13、20日。

¹³⁶ 曹伯言整理，《胡適日記全集》，第8冊，頁610，1951年9月25日。

¹³⁷ 傅正主編，《雷震全集》，第33冊（臺北：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89-1990年），頁150-154，1951年9月1-4日日記。

上述胡適言行都反映他關切臺灣執政者能否有效維護國家安全、維護憲法、保障民權（以言論自由、人身自由為象徵）。胡適曾在〈擬稿〉中寫到《尚書》「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定稿時予以刪除。¹³⁸ 1951年底，其日記再度提及《尚書》疏「與其殺無辜非罪之人，寧失不經不常之罪。」今天看《漢書·刑法志》作「與其殺不辜，寧失有罪。」¹³⁹ 換言之，他認為涉及刑法問題，就應嚴格追求證據法則，勿憑單方自白評判有罪與否；寧可因為證據不足釋放犯罪者，也不能因為官方炮製「證據」錯殺人犯。

胡適在兩封函件外，另發抗議信予《自由中國》，並於9月11日覆函關切刊物有無言論自由，與政府有否限制言論自由？¹⁴⁰ 該抗議信令主持刊物的雷震感到意外，刊中同人尊重胡適發表意願之餘亦去函慰留，卻使部分黨政人士（王世杰、陶希聖）認為此舉是「使胡適與政府對立」，保安司令部副司令彭孟緝更稱該信發表是雷震在「報復」。雷震也因此於9月4日不得不出席黨部舉辦之座談會表達刊物立場，受到陶希聖、蕭自誠、周宏濤、沈昌煥等人之指責。保安司令部軍法處甚至故意在9月5日向雷氏發傳票，後由中國國民黨改造會祕書長張其昀出面打圓場，收走傳票且明告無須出席應訊。¹⁴¹ 陳雪屏稍後向雷震表示，看胡適函，再重讀《自由中國》社論，「大家認為有許多地方應該改革，可見胡先生之函發生效力了。」陳誠最終接受陳雪屏等人的勸解，以行政院長名義致函交《自由中國》發表，以安撫胡適。¹⁴² 10月20日，行政院公布施行「臺灣省戒嚴時期軍法及司法機關受理案件劃分暫行辦法」。次年，行政院另行制訂「臺灣省戒嚴

¹³⁸ 「為汪漢航被捕事致吳國楨、陳雪屏、蔣經國三人之擬稿」，〈不確定時間的中文著作遺稿〉，檔號：HS-US01-021-004。

¹³⁹ 曹伯言整理，《胡適日記全集》，第8冊，頁624，1951年12月9日。

¹⁴⁰ 〈胡適致雷震函〉（1951年9月11日），收入萬麗鵬編註，潘光哲校閱，《萬山不許一溪奔——胡適雷震往來書信選集》，頁28-29。

¹⁴¹ 傅正主編，《雷震全集》，第33冊，頁151、153-154，1951年9月1、4、5日。胡適的公開信是雷震未料到之舉，但陶希聖認為是雷刻意作大版面。雷氏答覆，胡適信件與陶修正刊物道歉函版面一樣，令陶語塞，見雷震，《我的母親續篇：雷震回憶錄》（手稿版），上冊，頁231、241。

¹⁴² 傅正主編，《雷震全集》，第33冊，1951年9月9日，頁157；〈陳院長致胡適之先生函〉，《自由中國》，第5卷第6期（1951年9月16日），頁4。社中人士對陳誠方堅持加「本社探悉」按語認為是作偽，認為應刪除。雷震終以王世杰之交代保留按語。傅正主編，《雷震全集》，第33冊，頁159，1951年9月14日。

時期軍法機關自行審判及交法院審判劃分辦法」，奉蔣中正總統核定，由院公布，1952年6月1日施行。¹⁴³ 胡適與官方互動並未決裂。這些舉動，都使胡適記下明儒呂坤語：「為人辯冤白謗，是第一天理。」言他甚喜該語，為此重讀《呻吟語》二遍，¹⁴⁴ 即意有所指，為汪振寰洗冤、爭取軍司法案件劃分就是順應天理。1952年底胡適返臺，在臺灣大學談治學方法要小心謹慎，也在監察院演講談及監察委員「聞風言事」，亦需小心求證，即意有所指。¹⁴⁵ 但胡適並不知道，這一辦法即使經過修訂，也未能使1960年9月遭臺灣省警備總部逮捕，以「知匪不報」之罪名遭軍法審判的雷震免於蒙受人權侵害之事實，則屬後話。

在「軍司法劃分暫行辦法」施行及「劃分辦法」制訂期間的1952年3月，蔣中正總統先後在情報工作會議訓示、革命實踐研究院軍官訓練團國父紀念週演講，提及軍司法案件劃分問題及情治人員行動「必須力求避免非在萬不得已時，不能作無法律規定的行動。」¹⁴⁶ 「萬不得已」自是充滿想像力與伸縮空間之判定，有相當解釋與運作空間，但該語的確反映蔣中正總統「聽到了」胡適的抗議，並向內部宣示立場與意見，也給予彼此互動之友善空間。蔣中正總統及蔣經國總政治部主任獲悉陳雪屏、胡適反映汪振寰遭拘案及議論後迅速處理，並未輕忽以對，使其順利收場，或許也正顯示他們不敢輕忽胡適於海內外自由世界之知名度及影響力之事實。至於雷震因刊登胡適之抗議信，遭到蔣中正誤會，本擬在中國國民黨改造會決議之「開除黨籍」，經在場人士反對始改為「警告」。¹⁴⁷ 讓雷震開始由政治人轉為專職新聞人角色，則是與事情相關之案外案。1952年4

¹⁴³ 〈臺省戒嚴時期軍法機關與法院審判案件劃分辦法政院公布6月1日起施行〉，《中央日報》，臺北，1952年5月11日，版1。

¹⁴⁴ 曹伯言整理，《胡適日記全集》，第8冊，頁794，1952年7月29日。

¹⁴⁵ 臺灣大學演講，見胡頌平，《胡適之先生年譜長編初稿》，第6冊，2243、2248-2250。監察院演講，見胡頌平，前引書，頁2262-2263。有學者也視此種「辯冤白謗」是其社會政治態度投射至學術，進而撰寫《丁文江的傳記》、《水經注》之驅力。楊金榮，《角色與命運：胡適晚年的自由主義困境》，頁197-198。

¹⁴⁶ 秦孝儀總編纂，李雲漢、呂芳上、劉維開、邵銘煌等編輯，《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卷11（臺北：中正文教基金會，2004年），頁57-58，1952年3月17日；「民國40年至47年總統蔣中正與國防會議副秘書長蔣經國對情報工作指示相關參考資料16則」，〈蔣經國演講稿（三十）〉，《蔣經國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5-010503-00031-006。

¹⁴⁷ 傅正主編，《雷震全集》，第33冊，頁155，1951年9月7日。



圖4、汪裕泰茶號申請變更經理人登記函

資料來源：「汪裕泰茶號呈為經理人變更請准予登記並准發登記卡由」（1952年4月22日），〈商業登記卷〉，《臺灣省政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4-484-001-9953-022。

月22日，汪裕泰茶號以「店東兼經理汪漢航近以事忙無法兼顧」為由，向臺北市政府商業科提出變更經理人申請獲准，並申請臺灣省財政廳貿易科核准變更。¹⁴⁸ 1953年1月25日，胡適結束訪臺活動，返抵紐約時，汪振寰帶著一家人，和江冬秀等人一起接機。¹⁴⁹ 這顯示汪振寰已離臺赴美，展開事業活動與新生活。上海汪裕泰茶號於1956年「公私合營」劃歸上海農產品採購供應公司，更名茶葉內銷站（今上海茶業有限公司前身），1998年一度遭到個體商戶搶先註冊品牌，2009年上海茶業有限公司始予收回。臺灣茶場與茶行也陸續收攤。¹⁵⁰ 此後汪氏家族相關記載即未見於臺灣報刊及《胡適日記》，無法獲知後續下落，為研究者目前無從解答之憾。

¹⁴⁸ 「汪裕泰茶號呈為經理人變更請准予登記並准發登記卡由」（1952年4月22日），〈商業登記卷〉，《臺灣省政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4-484-001-9953-022。

¹⁴⁹ 曹伯言整理，《胡適日記全集》，第9冊，頁15，1953年1月25日。

¹⁵⁰ 〈汪裕泰：上海市糖業煙酒（集團）〉，網址：http://www.sscw.com.cn/group/museum/HistoricalFootprint/history3_6.jsp（2014/5/19點閱）；《聯合報》，臺北，1955年10月6日，版4；1961年10月7日，版5。

陸、結論

本文敘述汪自新在商業活動之外，以專業醫者身分創業，並創辦《醫學世界》雜誌陳述個人「中西兼容」之理念。《醫學世界》及汪氏《第一年譜》均陳述汪自新之醫學活動，鮮明投射其自我的職業認同，也透露習醫歷程。本文透過相關一手史料及汪氏陳述，重新建構汪氏生平大要及習醫歷程，較現有根據文史資料回憶者更具可靠性。反省吾人之史學研究，蒐羅多種資料、各方說法，針對史料產生時間、來源、書寫方式等予以甄別，實為史學工作者自我惕勵及不可因循陳說之關鍵。文史資料、回憶等固有其價值，也可從中得出部分文字所無的線索可供追蹤，但因距事件時空已久，加以記憶可能疏漏錯置，以及發言立場的差異等，引用前宜審慎考辨。即便記事者留有日記，亦應參考相關史料與事實發展對照。本文透過報刊陳述汪自新及汪振寰在上海的商業活動及人格特質，顯示胡適口中稱汪振寰為「最安分又最愛國的好公民」、「確是忠真正當的商人」並非溢美。

本文亦指出，往昔未受注意之胡適與汪自新父子二代四十餘年之交誼，實較諸《日記》有形的記載更為深切。胡適之人際親情網絡交誼之綿密，應為識者所知。胡適親族之相關回憶指出，胡適有受恩不忘的態度，盡其心力照顧親族子姪輩，如在物質上承擔姪輩學費，協助介紹適合個人資質及能力之工作，如金錢濟助程治平經濟自立，亦請徐新六（1896-1938）協助取得銀行透支貸款，使程氏負責胡適家族老鋪胡萬和茶號之經營逐步上軌道，承擔胡家部分生活費用。¹⁵¹ 這種深具人情味的親族鄉誼，亦表現在與汪自新父子的二代交誼。傅斯年提及新思想知識人在安身立命處「仍舊是傳統的中國人」，¹⁵² 即有其根據。

筆者使用《胡適檔案》與國史館《蔣經國總統文物》內容比對，得以理解胡適寫求情信，不止是因為親戚關係，也因為事涉胡適關注之人權與憲法價值、軍法及國安機構、國家安全問題，使胡適無法漠視。事件始末亦呈現胡適溫和的人格特質及行事、言論會受環境激發之特性。至於蔣中正總統及蔣經國總政治部主

¹⁵¹ 李又寧主編，《胡適與她的家族和家鄉》，頁53、164。

¹⁵² 曹伯言整理，《胡適日記全集》，第5冊，頁581，1929年4月27日。

任獲知陳雪屏、胡適反映汪振寰遭拘案及議論並未輕忽以對，迅速處理，使其順利收場，或許也正顯示他們不敢輕忽胡適於海內外自由世界之知名度及影響力。

1955年9月中，孫立人事件仍紛擾臺北政壇時，雷震鑑於胡適關注國家安全、人民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致函胡適報告《自由中國》被迫刪除夏道平所撰、經毛子水修改定稿之孫元錦遭特務敲詐致死事件之社論及文章。雷震特要胡適勿激動回信，只要寫一篇文章「支持」刊物。胡適個人既為江冬秀健康煩擾，隨後投入《丁文江的傳記》寫作，直到1956年間才交出文章，並以捐款等行動支持刊物，¹⁵³ 或許也是行動及立場另一番宣示。胡適信念既為友朋代為表態，為朋友與自己審時度勢，投入介紹早逝友人之思想工作，為自由思想更趨堅實奠基，或許也是一介書生胡適「必得如此」之抉擇吧！

¹⁵³ 按：該文是毛子水堅持要寫、在夏道平完稿後更親自修改，形同是少壯與老成共識，也符合刊物宗旨。〈雷震致胡適函〉（1955年9月19日）、〈胡適致雷震函〉（1956年4月1日），均見萬麗鵬編註，潘光哲校閱，《萬山不許一溪奔——胡適雷震往來書信選集》，頁79-82、91-93；曹伯言整理，《胡適日記全集》，第9冊，頁158，1955年9月21日。

徵引書目

一、檔案、史料彙編

《胡適檔案》（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胡適紀念館藏）

〈不確定時間的中文著作遺稿〉。

〈信函〉。

〈胡適日記〉。

〈與其他陳姓的來往書信〉。

《經濟部檔案》（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中國茶業公司〉。

〈中國茶業聯營股份有限公司〉。

《實業部檔》（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汪裕泰茶號〉。

《臺灣省政府檔案》（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商業登記卷〉。

〈臺北等縣市警局刑警組隊編制員額卷〉。

《蔣經國總統文物》（臺北，國史館藏）

〈國防部總政治部主任內文件（四）〉。

〈蔣經國演講稿（三十）〉。

黃自進、潘光哲編，《蔣中正總統五記·遊記》。臺北：國史館，2011年。

二、工具書

秦孝儀總編纂，李雲漢、呂芳上、劉維開、邵銘煌等編，《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卷11。臺北：中正文教基金會，2004年。

楊家駱編，《民國名人圖鑑》，第2冊。上海：辭典館，1937年。

三、文集、回憶錄、訪談錄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徐永昌日記》，第3冊。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

- 史研究所，1991年。
- 汪立中總理，《余川越國汪氏宗譜·卷3傳狀上》。績溪：石印本，1916年。
- 阮毅成，《三句不離本杭》。杭州：杭州出版社，2001年〔正中書局1974年版〕。
- 杭州市政協文史資料委員會編，《杭州文史資料》，第1輯。杭州：編者，1982年。
- 胡頌平，《胡適之先生年譜長編初稿》，第2、6冊。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84年。
- 胡適，《四十自述》。臺北：文海出版社，1983年〔上海：亞東圖書館，1933年〕。
- 胡適，《胡適文存二集》。上海：上海書局，1989年〔上海：亞東圖書館，1924年〕。
- 胡適口述，唐德剛譯註，《胡適口述自傳》。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
- 耿雲志、歐陽哲生編，《胡適書信集》，上冊。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6年。
- 耿雲志編，《胡適遺稿及秘藏書信》，第27冊。合肥：黃山書社，1994年。
- 曹伯言整理，《胡適日記全集》，第1、3、4、5、6、8、9冊。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
- 陳宏正提供，〈胡適與吳國楨殷海光的幾封信〉，《傳記文學》，第54卷第3期（1989年3月）。
- 傅正主編，《雷震全集》，第33冊。臺北：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89年。
- 程守臣，〈西湖汪莊與上海汪裕泰〉，《茶葉》，1983年4期（1983年4月）。
- 萬麗鵬編註，潘光哲校閱《萬山不許一溪奔——胡適雷震往來書信選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1年。
- 雷震，《我的母親續篇：雷震回憶錄》（手稿版），上冊。臺北：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2009年。
- 黎志剛訪問記錄，陳絳校閱，《李承基先生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0年。
- 顏非主編，《績溪文史資料》，第1輯。績溪：政協績溪縣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1985年。
- 顏非主編，《績溪文史資料》，第2輯。績溪：政協績溪縣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1988年。

四、報紙、雜誌

- 《中央日報》，臺北，1952年。
《安徽教育月刊》，安慶，1921年。
《申報》，上海，1905年、1907-1909年、1914-1915年、1923-1924年、1927年、1929-1932年、1935年、1941年、1947年。
《良友畫報》，上海，1937年。
《自由中國》，臺北，1951年。
《紹興醫藥學報》，浙江紹興，1908年。
《朝日新聞》，東京，1937年。
《聯合報》，臺北，1955年、1960-1961年。
《醫學世界》，上海，1912-1914年。

五、專書

- 上海商報社編，《上海實業志》。上海：上海商報社，1935年。
石原皋，《閒話胡適》。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1年〔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1985年〕。
安徽省徽州地區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徽州地區簡志》。合肥：黃山書社，1989年。
李又寧主編，《胡適與他的家族和家鄉》。紐約：天外出版社，1999年。
松田康博，《台湾における一党独裁体制の成立》。東京：慶應義塾大学出版会，2006年。
胡明，《胡適傳論》。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96年。
績溪縣教育志編委會編，《績溪縣教育志》。北京：方志出版社，2005年。
鍾毓龍編註，鍾肇恒增補，《說杭州》。杭州：杭州出版社，2004年。
Cohen, Paul A. *Between Tradition and Modernity: Wang T'ao and Reform in Late Ching China*.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4.

六、期刊論文

- 〈Docteurs diplômés de l'Aurore〉，《震旦大學院醫科雜誌》，第4期（1930年3月）。
丁文江，〈現代中國的中年與青年〉，《獨立評論》，第144號（1935年3月31

日)。

王建榮、陳雲飛，〈解放前杭州的茶行、茶號〉，《農業考古》，2004年第4期（2004年8月）。

王薇佳，〈一篇文章與一個學院：上海震旦大學醫學院的建立〉，《學術月刊》，2004年第3期（2004年3月）。

王薇佳，〈震旦大學與近代中法教育交流〉，《高等教育研究》，第29卷4期（2008年4月）。

史門汀，〈汪裕泰茶號小開：汪振時妙計保財產〉，《秋海棠》，第3期（1946年5月19日）。

任育德，〈胡適晚年與蔣介石的互動（1948-1962）〉，《國史館學術季刊》，第30期（2011年12月）。

邵之惠，〈汪裕泰茶莊小史〉，《江淮文史》，1996年第1期（1996年1月）。

奚霞，〈上海民國時期的中西醫論爭〉，《中醫文獻雜誌》，2005年第1期（2005年2月）。

陳紅民，〈臺灣時期蔣介石與胡適關係補正〉，《近代史研究》，2011年第5期（2011年9月）。

陸明、楊杏林，〈李平書與上海近代中醫〉，《中醫文獻雜誌》，2004年第1期（2004年2月）。

陸發春，〈胡適致胡近仁未刊書信二則考釋〉，《近代史資料》，總107號（2003年12月）。

陸翔、陸兵，〈我國近代醫學教育家汪自新傳略〉，《安徽中醫學院學報》，第19卷第6期（2000年12月）。

鄭會欣，〈從官商合辦到國家壟斷：中國茶葉公司的成立及經營活動〉，《歷史研究》，2007年第6期（2007年11月）。

七、學位論文

劉芳正，〈民國時期上海徽州茶商與社會變遷〉。上海：上海師範大學中國近現代史學專業碩士論文，2009年。

蘇瑞鏘，〈臺灣政治案件之處置（1949-1992）〉。臺北：政治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10年。

八、網路資料

- 「近代中國城市」近代史全文資料庫，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http://dbj.sinica.edu.tw:8080/handy/index>（2013/7/12點閱）。
- 〈上海日僑社區〉，《上海通志·卷46特記》。收錄於上海市地方志辦公室網站：<http://www.shtong.gov.cn/node2/node2247/node4605/node/79827/node/79838/userobjrect1ai101994.html>（2013/6/25點閱）。
- 〈汪裕泰：上海市糖業煙酒（集團）〉，網址：http://www.sscw.com.cn/group/museum/HistoricalFootprint/history3_6.jsp（2014/5/19點閱）。
- 〈汪裕泰茶莊與中國西醫的興起〉，網址：http://www.xz-hs.com/Article_Show.asp?ArticleID=639（2013/6/15點閱）。
- 平野正雄編，《支那戰時產業叢書》。東京：中國文化研究所，1941年。收錄於日本國會圖書館數位圖書館影像：<http://kindai.ndl.go.jp/info:ndljp/pid/1065697>（2013/6/30點閱）。
- 丹波敬三，〈敘言〉，收入小林九一，《調劑術講本》。東京：南江堂書店，1892年。收錄於日本國會圖書館數位圖書館影像：<http://kindai.ndl.go.jp/info:ndljp/pid/837589/01>（2013/6/30點閱）。